

OPTOTECH CORPORATION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稿本)

目錄

	頁次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1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1
(二)股東會決議情形	1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1
(四)公告申報	2
(五)私募普通股實際執行狀況	2
二、私募有價證券計劃之執行效益	3
三、最近年度及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4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九 月 日 刊印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本公司已於94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中載明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之召集事由【詳附件一】，並於94年4月27日將開會通知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本次私募之召集事由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辦理私募價格之訂定擬依據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面額、本公司之營利狀況、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並參酌市場慣例辦理。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擬經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營利狀況訂定之。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擇定特定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但因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有礙於時效及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將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可迅速挹注營運所需資金，並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故本次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擬在一億股之發行額度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

(二)股東會決議情形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已於本公司94年6月10日股東常會，經已發行股份626,920,539股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份409,556,317股)，提付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擬在一億股之發行額度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

2. 該次股東常會會議記錄【詳附件二】。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經94年6月15日、94年6月24日及94年7月26日董事會決議：

1. 本次私募普通股1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6.3元，總募集金額新台幣630,000,000元。

2. 增資基準日：94年7月29日，如有變動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本次董事會會議記錄【詳附件三、四及五】。

(四)公告申報

1. 本公司董事會於94年3月21日決議召開股東常會，及依證券交易法43條之6規定私募普通股案，有關召開股東會公告，及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之重大訊息【詳附件六、七、八及九】。
2. 本公司於94年7月29日完成股款繳納，並於94年08月10日檢附相關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詳附件十】。

(五)私募普通股實際執行狀況

1. 應募人名單：本次私募股票之應募人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6 規定，對象如下：

單位：股；新台幣元

應募人	增資股數	繳款金額	減資後換發股數 (註)
日立電線株式會社	47,619,047	299,999,996	31,755,947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47,619,047	299,999,996	31,755,947
復慶塑膠(股)公司	2,761,906	17,400,008	1,841,846
鼎益鑫科技(股)公司	1,000,000	6,300,000	666,875
張 康 年	1,000,000	6,300,000	666,875
合 計	100,000,000	630,000,000	66,687,490

註：本公司於96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詳附件十一】，並於96年8月9日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96年8月11日，減資比例為33.31251%【詳附件十二】，故本次私募股份減少33,312,510股及其嗣後取得之無償配股0股，私募之減資後換發股數為 66,687,490股，減資變更登記事項表於96年8月30日變更完成【詳附件十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出具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影本【詳附件十四】。

2. 增資變更登記事項表於94年9月9日變更完成【詳附件十五】。
3. 股款繳納銀行存摺影本【詳附件十六】。
4. 股票交付日為94年9月23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出具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影本【詳附件十七】；依公司法第252條及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公告【詳附件十八】。

二、私募有價證券計劃之執行效益

1. 資金來源、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私募總股數及總金額	100,000,000股，新台幣630,000仟元。
私募每股價格	新台幣6.3元
股東會決議日	94.06.10
私募對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日立電線株式會社、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復慶塑膠(股)公司、鼎益鑫科技(股)公司、張康年
股款繳納完成日	94.7.29
資金用途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2. 執行情形：

本次現金增資已於94年第三季依照原訂計劃執行完畢。

3. 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年	95年
財務比率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4.56	182.08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95.99	94.7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6	4.2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83	1.6
獲利能力	營業收入	5,138,796	7,028,142
	營業(損)益	(154,173)	1,654,380
	稅前(損)益	(1,235,626)	1,203,065
	純益率	(23.82)	(15)
	每股盈餘(元)	(1.77)	(1.36)

(1)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元件之製造、銷售及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與銷售等業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用途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由財務結構方面分析，95年底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182.08%，較94年底之154.56%相對提高。償債能力方面，95年底速動比率94.7%較94年底之95.99%約相當。經營能力方面，95年底應收帳款週轉率4.24次較94年底之3.6次增加，95年底固定資產週轉率1.6次較94年底之0.83次增加。

(2)由獲利能力方面分析，本公司95年營收7,028,142仟元，較94年營收5,138,796仟元成長37%，主要是發光元件LED及系統產品銷量皆相對長成，95年底營業淨利1,654,380仟元較94年底之營業淨損154,173仟元增加，95年底稅前淨利1,203,065仟元較94年底之稅

前淨損1,235,626仟元增加，95年之每股虧損減少至1.36元，可見私募現金增資效益已顯現。

三、最近年度及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十九】。

四、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編號：

依據「委託書規則」第7條第3項規定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4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94年6月10日

徵求人(及持書委託人)名單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張康平 張康平 股份有限公	張康平 股份有限公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02)23888726, 台北市中山路217號1樓(04)2203332, 彰化市中山路273號9樓(01)7224776, 嘉義市中山路209號(05)7265181, 台南市民權路一段89號(05)2288040, 台南市大同路1段45號5樓(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民生路59號1樓(07)3311841, 全國徵求委託書服務專線(02)2366-8726	
2 張康平 張康平 股份有限公	張康平 股份有限公	人力通股份有限公司	
3 倪鳳蘭 倪鳳蘭 股份有限公	倪鳳蘭 股份有限公	...	
4 黃勇強 黃勇強 股份有限公	黃勇強 股份有限公	...	
5 莊之華 莊之華 股份有限公	莊之華 股份有限公	...	
6 三虹聚 三虹聚 股份有限公	三虹聚 股份有限公	...	
7 林安若 林安若 股份有限公	林安若 股份有限公	...	
8 蔡榮發 蔡榮發 股份有限公	蔡榮發 股份有限公	...	
9 倪隆閣 倪隆閣 股份有限公	倪隆閣 股份有限公	...	
10 蔡榮發 蔡榮發 股份有限公	蔡榮發 股份有限公	...	

註：以上資料係屬委託書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1001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十號十一樓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貼票
請郵

寄件人地址：
姓名：

住址變更登記卡	年 月 日	住 址

啓用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核對：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份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於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有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接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接受委託擔任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章戳方式代替之。
- 八、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 九、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權不予計算。
- 十、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寫委託書，連同出席票卡寄回，下列委託書兩種格式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113) 光磊 經辦：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股股數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住址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格式一、☐ 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4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93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 承認 ☐ 反對 ☐ 棄權

2. 承認93年度盈餘分配案。 ☐ 承認 ☐ 反對 ☐ 棄權

3.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4. 討論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案。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5.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明確表示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報日期 94 年 月 日

格式二、☐ 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4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93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 承認 ☐ 反對 ☐ 棄權

2. 承認93年度盈餘分配案。 ☐ 承認 ☐ 反對 ☐ 棄權

3.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4. 討論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案。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5.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明確表示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報日期 94 年 月 日

恒業承印 (02) 2601-4648 D137-726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一號(本公司二廠)

主席：董事長張康年

出席：張康年、邵廷琥、黃勇強、庄野征夫、原田正己

列席：韓之華、倪昌德

紀錄：陳建璋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

- 1、董事長報告事項
- 2、總經理報告公司概況。
- 3、郭副總經理報告財務狀況及有關事項。

◎ 本公司擬不參與投資陸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度之現增案

1. 陸竹開發為充實營運資金之需求及強化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36,260 仟元，增資後為新台幣 2,336,26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案，每仟股認購 245 股。本公司目前持有陸竹開發共 15,870,370 股，持股比例為 8.64%，依股權比例將可認購 3,888,240 股，計新台幣 38,882,400 元。
3. 本公司目前有關轉投資政策為暫停對外投資。

◎ 本公司擬不參與投資連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度之現增案

1. 連宥科技因準備進行光碟量產，須購置設備進行建廠而辦理現金增資，擬辦擬理現金增資 1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溢價每股 12.5 元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案，每仟股認購 580 股。本公司目前持有連宥科技 3,450,000 股，持股比例為 18.96%，依股權比例將可認購 2,001,000 股，計新台幣 25,012,500 元。
3. 本公司目前有關轉投資政策為暫停對外投資。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管理處

案由：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增資基準日、應募人對象及出資方式事宜，提請核議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中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00股，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資金實際需求一年內分次私募。
- 二、擬訂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5,238,094股，其分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擬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私募之定價以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面額、公司之營利狀況為原則，發行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6.3元，私募金額為599,999,992元。
- 三、訂定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如有變動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四、本次私募股票之應募人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對象如下：

應募人	增資股數	繳款金額
日立電線株式會社	47,619,047	299,999,996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47,619,047	299,999,996

五、以上應募人依公司法第二七二規定，以現金之方式出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席：張康年



紀錄：陳建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下午 4 時 00 分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一號(本公司二廠)

主席：董事長 張康年

出席：張康年、張瑋如(張康年代理)、黃勇強、王虹東、庄野征夫、原田正已、謝寅龍

列席：倪昌德、韓之華

紀錄：陳建瑋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

- 1、董事長報告事項
- 2、總經理報告公司概況。
- 3、郭副總經理報告財務狀況。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管理處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資本總額中，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提請核議案。

說明：1. 本公司目前登記資本總額為 100 億元，其中保留 6 億元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保留 20 億元為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6,419,205,390 元，尚餘 980,794,190 元可供普通股登記用。

2. 因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 億元，前述餘額 980,794,610 元不足登記用，擬將上述保留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自 20 億元降低為 15 億元，減少之額度 5 億元供增資發行股份使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七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擬向台新銀行申請過渡性融資額度並簽訂約定書(MANDATE)，提請核議案。

說明：1. 為整體營運籌資與台新銀行洽談應收帳款融資聯貸案（約八億元整，期間三年），鑑於目前各銀行對光磊整體營運有所疑慮，故暫由光磊向台新銀行申請過渡性融資額度，將來若聯貸辦理完成再作代償動作；在此前提之下，需由光磊出具約定書(MANDATE)，承諾日後該案成立時由台新銀行為主辦銀行，並以其規範之架構執行（附件一）。

2. 過渡性融資額度申請總額為貳億元整，期間為一至二年，需先付主辦費用 480 萬之 25% 約 120 萬元，嗣後聯貸案若未通過，則已付的主辦費用不可申請退還。

3. 聯貸案進行的必要性，則待觀察八月以後再評估公司實質需求，另案提報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七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提請追認案。

說明：本公司 94 年 5 月份新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件二），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提請董事會追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七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擬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中期機器設備融資案，提請追認。

說明：1. 為整體營運籌資擬以機器設備售後租回方式，向中租迪和（股）公司申請 2~3 年中期融資金額 2 億元之融資案，同時本案將增提光聯部份股票作為擔保。

2. 全案仍在進行審查中，待中租迪和（股）公司審查完備後，將另案提報核備詳細承作條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七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管理處

案由：本公司擬於證券市場上買回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轉換公司債光磊二以節資金支出，提請核議案。

說明：本公司目前發行流通在外之第二次轉換公司債光磊二共 9,817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計新台幣 981,700,000 元。於 94 年 8 月 22 日發行滿三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10.87% 贖回，但截至 94 年 6 月 17 日光磊二證券市場收盤價為 105.1 元，低於上述贖回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上述贖回價格內，透過證券市場交易買回光磊二註銷。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七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人：管理處

案由：本公司顧問謝正雄教授、石修博士顧問聘任期間屆滿，是否續聘，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聘任之顧問謝正雄教授、石修博士，原任期一年至 94 年 4 月 30 日止屆滿，是否續聘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七席）決議不再續聘，並決議補發 5、6 兩個月之顧問費予兩位顧問。

提案(七)

提案人：管理處

案由：修正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增資基準日、應募人對象及出資方式事宜，提請核議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中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0 股，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資金實際需求一年內分次私募。
- 二、原 94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5,238,094 股，其分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擬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私募之定價以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面額、公司之營利狀況為原則，發行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6.3 元，私募金額為 599,999,992 元。
現擬修正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96,738,094 股，其發行價格依照原訂定之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3 元，私募金額為 609,449,992 元。
- 三、訂定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如有變動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四、本次私募股票之應募人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象如下：

應募人	增資股數	繳款金額
日立電線株式會社	47,619,047	299,999,996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47,619,047	299,999,996
復慶塑膠(股)公司	500,000	3,150,000
鼎益鑫科技(股)公司	1,000,000	6,300,000

五、以上應募人依公司法第二七二規定，以現金之方式出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七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新磊微製造（股）公司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是否參與此次增資，提請核議案。

說明：

- 1、新磊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經考量新磊公司積欠本公司下列款項，尚未償還，若該公司此次無法籌資完成，引進資金，則其勢必無法繼續營運下去，本公司將蒙受重大損失，除上述債權外，尚未包括長期投資帳面目前淨值 139,741 仟元。

項目	金額
其他應收款	7,591 萬
貨款	450 萬
技術移轉權利金	19,000 萬

若本公司同意以債入股，對於本公司現金流量將無影響，且其他新磊公司投資者亦可能配合增資繳入現金股款，使得新磊公司得以繼續營運下去，本公司上述債權及長期投資可於目前繼續維持下去。

- 2、本公司持有該公司股數為 35,000,000 股，持股比例 48.61%，於新磊微製造（股）公司減資後，持股數為 19,250,000 股，為協助新磊公司順利完成籌資作業，擬請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在上述技術權利金 1.9 億元的額度內及不增加持股比例 48.61% 的原則下，以債作股參與新磊增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七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散會

主席：張康年



紀錄：陳建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五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一號(本公司二廠)

主席：董事長張康年

出席：張康年、張瑋如(張康年代理)、黃勇強、王虹東、庄野征夫、原田正己

列席：倪昌德、韓之華

紀錄：陳建璋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

- 1、總經理報告公司概况。
- 2、郭副總經理報告財務狀況。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管理處

案由：修正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增資基準日、應募人對象及出資方式事宜，提請核議案。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中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00股，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資金實際需求一年內分次私募。

二、原94年6月24日董事會通過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6,738,094股，其分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擬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私募之定價以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面額、公司之營利狀況為原則，發行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6.3元，私募金額為609,449,992元。

現擬修正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為100,000,000股，其發行價格依照原訂定之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3元，私募金額為630,000,000元。

三、訂定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如有變動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本次私募股票之應募人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對象如下：

應募人	增資股數	繳款金額
日立電線株式會社	47,619,047	299,999,996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47,619,047	299,999,996
復慶塑膠(股)公司	2,761,906	17,400,008
鼎益鑫科技(股)公司	1,000,000	6,300,000
張康年	1,000,000	6,300,000
合計	100,000,000	630,000,000

五、以上應募人依公司法第二七二規定，以現金之方式出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總經理

案由：擬通過九十三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名單。

說明：1、本公司業經 93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申請發行九十三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光磊科技普通股之股數 1 股，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3 年 7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3631 號函核准發行，有效發行期間一年至 94 年 7 月 26 日止。

2、九十三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日期訂為 94 年 7 月 26 日，共發行 10,000,000 單位，認購名單詳如附件一，認購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管理處

案由：本公司 91 年度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自 94 年 7 月 29 日起由新台幣 10.6 元調整為新台幣 10.0 元，提請核議。

說明：1、截至 94 年 3 月 31 日止，有效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為 14,145,000 股（70.73%）。

2、依據 91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認股價格調整。

3、本公司目前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0 股，每股發行金額 6.3 元，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

每股繳款金額×新股發行股數

已發行股數 + _____

調整前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 × _____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begin{aligned} &= 10.6 \times \left\{ \frac{[(641,920,539 - 15,000,000) + (6.3 \times 100,000,000 / 10.6)]}{[(641,920,539 - 15,000,000) + 100,000,000]} \right\} \div \\ &= 10.0 \end{aligned}$$

4、經重新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為 10.0 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管理處

案由：本公司 93 年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價格自 94 年 7 月 29 日起由新台幣 8.1 元調整為新台幣 7.9 元，提請核議。

說明：

- 1、本公司93年6月18日董事會通過買回股份轉讓員工當日收盤價8.1元，實際買回股數15,000,000股，實際買回平均價格7.74元，故轉讓員工價格為8.1元
- 2、依本公司93年6月18日董事會通過之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7條規定調整轉讓價格。
- 3、本公司目前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00股，每股發行金額6.3元，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轉讓價格 =

每股繳款金額×新股發行股數

已發行股數 + _____

調整前轉讓價格

調整前轉讓價格× _____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begin{aligned} &= 8.1 \times \left[\frac{(641,920,539 - 15,000,000) + (6.3 \times 100,000,000 / 8.1)}{(641,920,539 - 15,000,000) + 100,000,000} \right] \div \\ &= 7.9 \end{aligned}$$

- 4、經重新計算調整後之轉讓價格為7.9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管理處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格重設自 94 年 7 月 28 日至 94 年 8 月 5 日止價格重設為新台幣 10 元，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1條第三項規定，發行公司得於債權人行使賣回權或到期日前30日內，在此期間另行擇定轉換價格基準日決定時價，以時價之一定成數重新訂定轉換價格。
- 2、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第一次可贖回日期為94年8月21日，擬定94年7月25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基準日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

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孰低者為時價，依滿三年贖回殖利率3.5%，則該成數不得小於82.01%推算後，轉換價格重設為10元。

- 3、本次轉換格重設適用期間為94年7月28日至94年8月5日，自94年8月6日起回復本次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人：管理處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自94年8月8日起調整為新台幣11.4元，
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辦理轉換價格調整。
- 2、本公司目前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00股，每股發行金額6.3元，增資基準日為94年7月29日，該日為本次轉換債價格重設期間，故調整適用期間自94年8月8日開始，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轉換價格：

$$\begin{aligned}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 12.2 \times \left[\frac{[(641,920,539 - 15,000,000) + (6.3 \times 100,000,000 / 12.2)]}{[(641,920,539 - 15,000,000) + 100,000,000]} \right] \div \\ &= 11.4 \end{aligned}$$

- 3、經重新計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11.4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人：管理處

案由：本公司派任子公司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之法人代表黃勇強君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因興華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貸之需要，成為該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一事，擬確認為本公司委任事務範圍，提請承認案。

說明：

- 1、本公司所派任子公司興華電子之法人代表董事長倪鳳崗君退休由黃勇強君接任該公司董事長，該公司原貸款銀行要求新任董事長黃勇強君接替原任董事長倪鳳崗君為連帶保證人。
- 2、為保障及確認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因處理公司法人代表之事務所產生權利、義務，擬提請董事會承認黃勇強君，前因金融機構要求而為該公司金融機構貸款之連帶保證案，為本公司委任事務範圍。
- 3、截至目前，黃勇強君因興華公司業務需要而向金融機構貸款所為之保證明細詳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人：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提請追認案。

說明：本公司 94 年六月份至七月六日止新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件三），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提請董事會追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人：財務部

案由：擬向中國商銀園區分行等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提請核議案。

說明：擬向中國商銀銀行園區分行等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續約，向玉山租賃公司及花旗銀行台北分行申請新增貸款額度，詳如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人：財務部

案由：台新商銀新科分行原報備貸款額度與實際核定額度有所調整，提請核議案。

說明：經第七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核備之台新商銀新科分行等貸款額度，經該等銀行評估本公司需求後，實際核定額度有所調整，詳如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人：財務部

案由：擬向大眾商銀新竹分行金融機構申請授信、貸款額度，提請核議案。

說明：擬向大眾商銀新竹分行金融機構申請授信、貸款額度詳如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席：張康年



紀錄：陳建璋



(上市公司)光磊 召開股東(臨時或常)會之公告查詢

附件
六

✉ 若發現資料有問題，請通知！

公告序號：1

主旨：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公告

股東會種類：股東常會

開會日期：94/06/10

停止過戶日期起日：94/04/12

停止過戶日期迄日：94/06/10

公告內容：

主旨：召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公告

依據：依公司法及證交法規定暨本公司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屆第三十一次及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

二、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一號

三、議事內容：

(一)報告事項：

1、報告93年度營業狀況

2、監察人查核報告

3、93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4、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5、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6、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承認9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承認93年虧損撥補案

3、承認不分派93年度股利

4、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5、私募普通股

(三)選舉事項

1、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乙案

(四)臨時動議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94年4月12日至94年6月1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凡持有本公司股辦理過戶者，務請於4月11日下午四時前親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南路一段10號11樓)辦理，如以郵寄辦理過戶者，以郵局戳記為準。

五、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司將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送交之辦理過戶手續。

六、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依法停止轉換登

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於開會三十日前分別寄送各股東，屆時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姓名及詳細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洽詢，電話：02-23826789。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股股東，開會通知本公司以公告方式為之(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不另行寄發開會通知委託書。

八、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會四十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公司。

九、除分函各股東外，特此公告。

L01-2

光磊 公司當日重大訊息之詳細內容

附件
七

✉ 若發現資料有問題，請通知！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光磊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94/06/15	發言時間	16:50:46
發言人	郭兆炯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5638951-22000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94/06/15		
說明	1. 董事會決議日期: 94/06/15 2. 私募資金來源: 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3. 私募股數: 發行新股 95,238,094 股 4. 每股面額: 新台幣壹拾元整 5. 私募總金額: 新台幣 599,999,992 元 6. 私募價格: 每股 6.3 元 7. 員工認購股數: 0 8. 原股東認購股數: 0 9.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上市交易。 10.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11.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 無 12.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無 13. 其他應敘明事項: 無				

►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輸入後由本系統對外公布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主旨別

L01-2

光磊 公司當日重大訊息之詳細內容

附件
八

✉ 若發現資料有問題，請通知！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光磊 公司提供

序號	3	發言日期	94/06/24	發言時間	18:42:43
發言人	郭兆炯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5638951-22000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修正私募發行普通股之相關決議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11款	事實發生日	94/06/24		
說明	1. 董事會決議日期:94/06/24 2. 私募資金來源: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3. 私募股數:發行新股96,738,094股 4.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5. 私募總金額:新台幣609,449,992元 6. 私募價格:每股6.3元 7. 員工認購股數:0 8. 原股東認購股數:0 9.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上市交易。 10.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11.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無 12.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無 13.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輸入後由本系統對外公布，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主旨別

L01-2

光磊 公司當日重大訊息之詳細內容

附件
九

✉ 若發現資料有問題，請通知！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光磊 公司提供

序號	4	發言日期	94/07/26	發言時間	16:46:46
發言人	郭兆炯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5638951-22000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修正私募發行普通股之相關決議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11款		事實發生日	94/07/26	
說明	1. 董事會決議日期:94/07/26 2. 私募資金來源: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3. 私募股數:發行新股100,000,000股 4.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5. 私募總金額:新台幣630,000,000元 6. 私募價格:每股6.3元 7. 員工認購股數:0 8. 原股東認購股數:0 9.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上市交易。 10.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11.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無 12.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無 13. 其他應敘明事項:除原參與私募之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及日立電線株式會社等二家法人外，餘額4,761,906股亦洽特定人認購完成				

■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輸入後由本系統對外公布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主旨別

光磊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公司債除外)－查詢

附件十

公司名稱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	2340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統一編號	47255947
設立日期	民國72 年12 月21 日	公司電話	(03)5638951
公司地址	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8號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6,419,205,39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交付日期	民國94 年08 月25 日	到期日期	民國97 年08 月25 日
本次私募總股數或單位	100,000,000	本次私募總金額(新台幣：元)	630,000,000
本次私募每股(單位)價格(新台幣：元)	6.3000	定價日期	民國94 年06 月15 日
		定價日(不含)前三十日均價(元/股)	6.6500
定價日前之最近期財報年季	民國94 年1 季	定價日前之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元/股)	8.8300
價格訂定之依據	價格訂定之依據，請列明與市價或淨值之關係，如差距過大(如逾20%)，請說明理由其定價係參酌市價為基礎		
股東會決議日期	民國94 年06 月10 日	股(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94 年07 月29 日
私募對象	私募對象，請逐一列出各個應募人之名稱，並註明係符合證交法第43條之六第一項何款規定 1.日立電線株式會社---符合第二款之規定 2.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符合第二款之規定 3.復慶塑膠(股)公司---符合第三款之規定 4.鼎益鑫科技(股)公司---符合第三款之規定 5.張康年---符合第三款之規定		
辦理私募之理由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申報日期	民國94 年08 月10 日		
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無		
附件	2340_1_20050825_20080825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單位	金額	備註
一、總計		1,234,567	
二、營業收入		567,890	
三、營業成本		345,678	
四、營業毛利		222,212	
五、營業費用		123,456	
六、營業淨利		98,765	
七、其他收入		45,678	
八、其他費用		23,456	
九、其他淨利		22,212	
十、合計		1,234,567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單位	金額	備註
一、總計		1,234,567	
二、營業收入		567,890	
三、營業成本		345,678	
四、營業毛利		222,212	
五、營業費用		123,456	
六、營業淨利		98,765	
七、其他收入		45,678	
八、其他費用		23,456	
九、其他淨利		22,212	
十、合計		1,234,567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單位	金額	備註
一、總計		1,234,567	
二、營業收入		567,890	
三、營業成本		345,678	
四、營業毛利		222,212	
五、營業費用		123,456	
六、營業淨利		98,765	
七、其他收入		45,678	
八、其他費用		23,456	
九、其他淨利		22,212	
十、合計		1,234,567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單位	金額	備註
一、總計		1,234,567	
二、營業收入		567,890	
三、營業成本		345,678	
四、營業毛利		222,212	
五、營業費用		123,456	
六、營業淨利		98,765	
七、其他收入		45,678	
八、其他費用		23,456	
九、其他淨利		22,212	
十、合計		1,234,567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單位	金額	備註
一、總計		1,234,567	
二、營業收入		567,890	
三、營業成本		345,678	
四、營業毛利		222,212	
五、營業費用		123,456	
六、營業淨利		98,765	
七、其他收入		45,678	
八、其他費用		23,456	
九、其他淨利		22,212	
十、合計		1,234,567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單位	金額	備註
一、總計		1,234,567	
二、營業收入		567,890	
三、營業成本		345,678	
四、營業毛利		222,212	
五、營業費用		123,456	
六、營業淨利		98,765	
七、其他收入		45,678	
八、其他費用		23,456	
九、其他淨利		22,212	
十、合計		1,234,567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96 年 8 月 9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一號(本公司二廠)

主席：張康年

出席：張康年、王虹東、黃勇強、復慶塑膠代表人—張瑋如
雙鑫投資代表人—張伯存

列席：倪昌德、韓之華

紀錄：陳建璋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

- 1、總經理報告公司概况。
- 2、郭副總經理報告財務狀況。
- 3、光磊寧波廠建廠進度報告詳如附件一。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管理處

案由：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提請核議案。

說明：

- 1、為配合辦理減資作業，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於 96 年第三季截至目前，九十一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股數 36,750 股，九十三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股數 969,5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006,250 股，計新台幣 10,062,500 元。
- 2、擬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96 年 8 月 9 日。
- 3、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7,833,775,560 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管理處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註銷股份，訂定減資基準日乙案，提請核議案。

說明：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買回庫藏股 15,000,000 股，自買回之日起算均已逾三年且未轉讓，依法辦理註銷，擬訂定 96 年 8 月 10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除股份 1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管理處

案由：訂定減資基準日，提請核議案。

說明：

- 1、本公司於96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新台幣2,559,657,850元，消除已發行股份255,965,785股乙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6年8月1日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3203號函核准在案。
- 2、減資新台幣2,559,657,850元整，銷除已發行股份255,965,785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換666.8749股（即每仟股減少333.1251股），減資比例為33.31251%，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擬請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3、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124,117,710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股份總數為512,411,771股。
- 4、擬訂定96年8月11日為減資基準日。
- 5、本公司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資本額變更登記後，另洽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減資換股基準日辦理換發新股票，屆時另行公告及發函各股東。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管理處

案由：為配合興華電子公司增資案，本公司擬將增資額度轉讓予子公司合眾投資公司一併認購，提請核議案。

說明：

- 1、興華電子公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彌補虧損擬減資，減資前實收股本為新台幣515,200,000元，減資新台幣486,004,280元，即每仟股減少943.33股，減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29,195,720元。
- 2、興華電子公司負責LED下游封裝，為因應市場需求擬擴充生產設備，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40,000仟元，發行新股4,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10元，依法保留15%供員工認購，原股東按持股比例每仟股可認1,164.5股，繳款期間7月9日至8月9日，

增資及評估計畫詳附件二。

3、本公司減資後持有股數為 1,964,328 股，按認購比率可認購股數為 2,287,459 股，計 22,874,590 元，合眾公司減資後持有股數為 74,389 股，按認購比率可認購股數為 86,625 股，計 866,250 元，總計認股後持股比例為 63.77 %。

4、為降低興華電子公司倘若營運不佳對母公司的沖擊，擬計畫轉讓光磊認股權利 2,287,459 股給合眾投資公司，透過合眾公司合計認購興華電子公司現金增資股份 2,374,084 股，計 23,740,840 元，並請董事會同意對上述新台幣 40,000 仟元認購不足洽特定人的股份(其他股東 10,259,160 元及員工 6,000,000 元，需俟繳款截止日始能確認)，授權董事長決定透過合眾投資公司增加認股金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財務部

案由：擬向兆豐銀行新安分行等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提請核議案。

說明：擬向兆豐銀行新安分行、渣打銀行、慶豐銀行新竹分行、遠東國際商銀竹科分行、復華銀行新竹分行、華南銀行竹北分行、國泰世華銀行、台新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續約，詳如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人：財務部

案由：彰化銀行竹科分行等金融機構原報備貸款額度與實際核定額度有所調整，提請核議案。

說明：前次經董事會核備之彰化銀行竹科分行貸款額度，經該銀行評估本公司需求後，實際核定額度有所調整，詳如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人：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提請追認案。

說明：本公司 96 年 6 月迄今新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如附件四，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提請董事會追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人：稽核室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九十六年度稽核計畫，提請核議案。

說明：

- 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稽字第 09600366521 號函辦理。
- 2、修定後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自行檢查表及九十六年度稽核計畫詳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主席：張康年



紀錄：陳建璋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30016 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 2 號
聯絡人：舒彩彥 (03)5773311 轉 2414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受文者：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何淑敏會計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園商字第 09600237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變更登記表

主旨：貴公司申請發行新股、減資變更登記乙案，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代理人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96 年 8 月 17 日字第 R07100407 號申請書。
- 二、請於本案核准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依相關稅法規定申辦營利事業登記證異動登記。
- 三、檢附變更登記表乙紙。
- 四、如不服本處分者請依訴願法提起訴願，爰依該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局（地址：新竹市新安路 2 號）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起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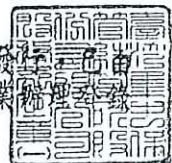
正本：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何淑敏會計師〉

副本：本局投資組、工商組

局長 黃得瑞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本證券採無實體發行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 時間 打✓		變更 時間 打✓	
----------------	---	----------------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4	7	2	5	5	9	4	7			
公司聯絡電話	(	0	3	)	5	6	3	8	9	5	1
僑外投資事業	☐	是	☒	否	公開發行	☒	是	☐	否		
原名稱	光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光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308)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8號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張康年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000	1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5,124,117,710	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九、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60,000,000 股	1. 普通股 512,411,771 股 2. 特別股 股
十一、董事人數任期	7-9 人 (含獨立董事0人)	自 94 年 06 月 10 日 至 97 年 06 月 09 日
十二、 ☒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 審計委員會	2-3 人	自 94 年 06 月 10 日 至 97 年 06 月 09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三、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	1. 現金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元 3. 債權抵繳股款 元 4. 公積 元 5. 股息及紅利 元 6. 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 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0,062,500 元 8. 股份交換 元 9. 合併 元 10. 分割 元 11. 股份轉換 元 12. 收購 元	
✓(股款種類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五欄)		
十四、本次減資之種類及金額	1. 彌補虧損 2,559,657,850 元 2. 退還股款 元 3. 註銷庫藏股 150,000,000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元 5. 分割減資 元	

※變更登記
日期文號

※檔號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六)第十二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光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請 打✓	十五、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變更 時請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C C 0 1 0 8 0	電子零件組製造業	
	2.	C C 0 1 0 4 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E 6 0 3 0 8 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4.	E 6 0 3 0 9 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5.	F 4 0 1 0 3 0	製造輸出業	
	6.	I 6 0 1 0 1 0	租賃業	
	7.	C C 0 1 0 6 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 C 0 1 1 0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	
	9.	F 4 0 1 0 2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 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1、有關光電半導體元件製造與銷售： </td	
			(a)發光二極體(b)紅外線發射二極體(c)檢光二極體(d)檢光電晶體	
			(e)光電耦合器(f)雷射二極體(g)光積體電路	
			2、有關半導體電子元件製造與銷售： </td	
			(a)變容二極體(b)場效電晶體(c)微波電晶體(d)二極體(e)電晶體	
			(f)各類半導體電子元件	
			3、無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 </td	
			特高頻無線跳頻通信機。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工業 區管 理	公司 登記 章	公司 名 稱	公司 所 在 地	修 改 章 程	營 業 項 目	增 減 資	發 行 新 股	董 監 事 變 更	經 理 人	印 鑑	() () 公 務 記 載 (蓋 章 欄) () () ()

光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間 打	所 營 事 業(續)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4、有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
			戰砲甲車車內通話系統。
			5、以上各項目及其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租賃(限自
			有產品)、推廣及售後服務。
			6、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變更 時間 打	董 事、監 察 人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或 法 人 所 在 地)		
✓	1.	董事長	張 康 年	A 1 0 0 5 3 9 8 0 1	3,279,288
			(106)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240 巷 1 號 11 樓		
✓	2.	董 事	張 瑋 如	A 2 1 0 0 6 4 7 0 6	7,640,489
			(106)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240 巷 1 號 11 樓		
✓	3.	董 事	黃 勇 強	J 1 0 0 9 7 9 1 4 3	2,333,600
			(300) 新竹市竹村一路 45 號		
✓	4.	董 事	王 虹 東	D 1 0 1 4 9 9 0 1 4	1,249,756
			(300) 新竹市園區一路 27 號 4 樓		
✓	5.	董 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 7 2 9 7 2 4 2	31,755,947
			(303) 新竹縣湖口鄉湖南村光復北路 6 號		

有續頁請打 ✓ ☒無續頁請打 ✓ ☐

公務記載蓋章欄

光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續)					
變更 時間 打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	6.	董 事	日立電線株式會社		31,755,947
()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外神田四丁目 14 番 1 號					
✓	7.	董 事	雙鑫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8 4 5 4 1 8 5	666,874
(1 1 0) 台北市信義區林口街 176 號 4 樓					
✓	8.	監察人	倪 昌 德	E 1 2 1 1 6 2 6 9 9	4,928,244
(3 0 0) 新竹市大學路 90 號 19 樓之 1					
✓	9.	監察人	韓 之 華	F 1 0 2 8 4 9 9 7 6	933,958
(3 0 0) 新竹市大學路 88 號 5 樓之 3					

經 理 人 名 單				
變更 時間 打	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1.	黃 勇 強	J 1 0 0 9 7 9 1 4 3	9 3 . 1 0 . 2 9
(3 0 0) 新竹市竹村一路 45 號				
	2.	郭 兆 炯	J 1 0 0 9 9 7 6 5 0	8 6 . 0 2 . 2 2
(3 1 0) 新竹縣竹東鎮金福街 6 巷 2 弄 25 號				
	3.	王 虹 東	D 1 0 1 4 9 9 0 1 4	8 8 . 0 4 . 0 1
(3 0 0) 新竹市園區一路 27 號 4 樓				

有續頁請打 ✓ ☒無續頁請打 ✓ ☐

公務記載蓋章欄

光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點 打✓	所 代 表 法 人			
	編號	董 監 事 編 號	所 代 表 法 人 名 稱 (郵遞區號) 法 人 所 在 地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1.	2	復慶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4 3 8 4 4 2 2
			(1 0 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20 號 10 樓	
	2.	8	美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2 6 5 8 5 2 0
			(1 0 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20 號 10 樓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96 年 10 月 12 日

證券名稱及代號： <u>光石</u> (2340) 參加人代號： <u>3E21</u>														
登錄類別	☐ 初次上市(櫃) ☐ 無償配股 ☐ 現金增資 ☐ 轉換普通股(舊標的代號：) ☒ 減資 ☐ 合併(同比例) ☐ 合併(不同比例) ☐ 更名 ☐ 其他() 註：私募有價證券 ☒ 是 ☐ 否(請勾選)													
	單位	兆	仟億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股
							陸	陸	陸	拾	柒	肆	玖	零

本公司審核 貴公司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無誤，並已完成登錄，
茲掣發本證明乙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部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作業日期		證券代號	參加人代號	選項
	560000004		961012		2340	3E21	1
	類別	舊標的證券代號		數 額		主管卡	備註
	4	23400		66,687,490		C0	01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30016 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 2 號

聯絡人：舒彩彥 5773311 轉 243

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 9 樓

受文者：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沈碧琴會計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園商字第 0940024926 號

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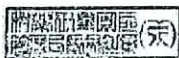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變更登記表

主旨：貴公司申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乙案，准予登記，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代理人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未列日期致會北登字第 1126 號申請書。
- 二、請於本案核准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依相關稅法規定申辦營利事業登記證異動登記。
- 三、檢附變更登記表乙紙。
- 四、如不服本處分者請依訴願法提起訴願，爰依該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局（地址：新竹市新安路 2 號）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起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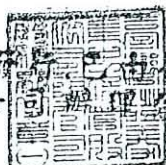
正本：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沈碧琴會計師〉

副本：本局投資組、工商組

局長 李 男 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本證券採無實體發行
證券集中保管公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僑外投資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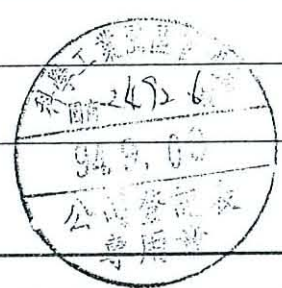
原名稱

變更預查編號									
4	7	2	5	5	9	4	7		
(03)5 6 3 8 9 5 1									
是		☒		否		核准設立日期		72.12.21	

光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光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308)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八號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張康年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000 元																
✓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7,419,205,390 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00,000 股	✓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741,920,539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60,000,000 股	✓ 十、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	150,000,000 股														
十一、董事人數任期	7~9 人自 94 年 6 月 10 日至 97 年 6 月 9 日																
十二、監察人數任期	2~3 人自 94 年 6 月 10 日至 97 年 6 月 9 日																
十三、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 (股款種類若為 9、10、11、12 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六欄)	<table border="1"> <tr> <td>1. 現金 1,000,000,000 元</td> <td>2. 現金以外財產 元</td> </tr> <tr> <td>3. 債權抵繳股款 元</td> <td>4. 公積 元</td> </tr> <tr> <td>5. 股息及紅利 元</td> <td>6. 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td> </tr> <tr> <td>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元</td> <td></td> </tr> <tr> <td>8. 股份交換 元</td> <td>9. 合併 元</td> </tr> <tr> <td>10. 分割 元</td> <td>11. 股份轉換 元</td> </tr> <tr> <td>12. 收購 元</td> <td></td> </tr> </table>			1. 現金 1,000,000,000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元	3. 債權抵繳股款 元	4. 公積 元	5. 股息及紅利 元	6. 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	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元		8. 股份交換 元	9. 合併 元	10. 分割 元	11. 股份轉換 元	12. 收購 元	
1. 現金 1,000,000,000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元																
3. 債權抵繳股款 元	4. 公積 元																
5. 股息及紅利 元	6. 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																
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元																	
8. 股份交換 元	9. 合併 元																
10. 分割 元	11. 股份轉換 元																
12. 收購 元																	
十四、本次減資之金額	元																
十五、本次合併銷除股份之金額	元																

※核准登記
日期文號※
檔號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光 磊 科 技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請 打✓	十六、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變更 時請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C C 0 1 0 8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 C 0 1 0 4 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E 6 0 3 0 8 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4	E 6 0 3 0 9 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5	F 4 0 1 0 3 0	製造輸出業
	6	I 6 0 1 0 1 0	租賃業
	7	C C 0 1 0 6 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 C 0 1 1 0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
	9	F 4 0 1 0 2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 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1、有關光電半導體元件製造與銷售： (a)發光二極體 (b)紅外線發射二極體 (c)檢光二極體 (d)檢光電晶體 (e)光電耦合器 (f)雷射二極體 (g)光積體電路。
			2、有關半導體電子元件製造與銷售： (a)變容二極體 (b)場效電晶體 (c)微波電晶體 (d)二極體 (e)電晶體 (f)各類半導體電子元件。
			3、有機發光二極體平面顯示器。
			4、無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 特高頻無線跳頻通信機。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學工業區管理局

公司登記章

() 公司名稱

() 公司所在地

() 修改章程

() 營業項目

() 增資

() 發行新股

() 董監事變更

() 經理人

() 印鑑

商 1302 - 2網

光 磊 科 技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 時間 打	所 營 事 業 【續】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5、有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
			戰砲甲車車內通話系統。
			6、以上各項目及其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租賃(限自
			有產品)、推廣及售後服務。
			7、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變更 時間 打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	1	董事長	張康年	A 1 0 0 5 3 9 8 0 1	4,847,397
		(1 0 6) 台北市光復南路 240 巷 1 號 11 樓			
✓	2	董事	張瑋如	A 2 1 0 0 6 4 7 0 6	18,025,156
		(1 0 6) 台北市光復南路 240 巷 1 號 11 樓			
	3	董事	黃勇強	J 1 0 0 9 7 9 1 4 3	3,679,307
		(3 0 0) 新竹市竹村一路 45 號			
	4	董事	王虹東	D 1 0 1 4 9 9 0 1 4	1,999,049
		(300) 新竹市園區一路 27 號 4 樓			
	5	董事	庄野征夫	0 0 0 2 5 7 7	0
		(3 0 0) 新竹市北大路 150 號 5 樓			
	6	董事	原田正已	H 1 7 5 7 5 6	0
		(1 1 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6 段 132 巷 1 號 4 樓			
✓	7	董事	鼎益鑫科技(股)公司	1 6 7 5 4 0 5 2	8,309,000
		(1 1 0) 臺北市信義區林口街 176 號 4 樓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光 磊 科 技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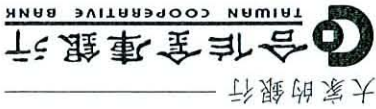
董事、監察人 或其他負責人 名單【續】					
變更 時間 打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8	監察人	倪昌德	E 1 2 1 1 6 2 6 9 9	7,390,058	
	(3 0 0) 新竹市大學路 90 號 19 樓之 1				
9	監察人	韓之華	F 1 0 2 8 4 9 9 7 6	1,400,500	
	(3 0 0) 新竹市大學路 88 號 5 樓之 3				

變更 時間 打	經 理 人 名 單			
	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1	黃 勇 強	J 1 0 0 9 7 9 1 4 3	93.10.29
		(300) 新竹市竹村一路 45 號		
	2	郭 兆 炯	J 1 0 0 9 9 7 6 5 0	86.02.22
		(310) 新竹縣竹東鎮金福街 6 巷 2 弄 25 號		
	3	王 虹 東	D 1 0 1 4 9 9 0 1 4	88.04.01
		(300) 新竹市園區一路 27 號 4 樓		

變更 時間 打	所 代 表 法 人			
	編號	董 監 事 編 號	所 代 表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郵遞區號) 法 人 所 在 地		
	1	2	復慶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4 3 8 4 4 2 2
		(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0 號 10 樓		
	2	8	美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2 6 5 8 5 2 0
		(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0 號 10 樓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收票據明細表

票號	金額	日期	地點
----	----	----	----

依政府規定，銀行不得代客保管存摺，每次存取款後，敬請隨即帶回。

金 融 卡 掛 失 專 線	營業時間內 請洽原開戶單位 或電話語音服務專線	營業時間外 (02)2331-9370 或電話語音服務專線	國際信用卡掛失專線	二十四小時 服務專線 0800-033-175 (02)2331-9370
---------------	-------------------------------	-------------------------------------	-----------	--

電話語音服務可辦理查詢、轉帳、傳真、掛失等業務	二十四小時服務專線	台北區 02-27040011	彰化區 04-7264660	南投區 049-2202855	嘉義區 05-2279918	雲林區 05-5360900	台南區 06-2281356	高雄區 07-3231960	屏東區 08-7334840	台東區 089-333983
-------------------------	-----------	-----------------	----------------	-----------------	----------------	----------------	----------------	----------------	----------------	----------------



活期存款存摺

本行總機構
代號為006

分行別	科目	存戶帳號
1243	717	208009

E3 1314568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戶名 _____



☐ 聯行代收付款 ☐ 金融卡轉帳 ☐ 無摺提款
☐ 申請金融卡 ☐ IC卡 ☐ 其他

摺號
1

分行別 科目 帳 號
1243717208009

本摺表格紙共壹拾貳張撕開無效

啓登 用錄			襄理職章
存 戶 印 鑑			核章經辦 (匯兌用章) (驗印)
停登 用錄			

中華民國

年

有權人員簽章
日



*請勿將提款密碼書寫於存摺上。

活期存款簡章

- 一、開立本項存款時，存戶須填具印鑑卡留存本行，以備日後付款時核對之用。凡喪失本存摺或印鑑時，請即向本行申請掛失補發或變更，在存戶未向本行辦妥掛失止付手續以前，如有冒領情事，本行概不負責。
- 二、存戶住址、電話如有變更，請隨時通知本行，以便登記。
- 三、除另有約定外，款項存入或取出均須攜帶本存摺來行登記，存取款時並應填具本行所備之存取款憑條，取款時並應簽蓋預留簽字印鑑連同本存摺一併交本行以憑驗付。（如申請為聯行代理付款戶者，取款時，並應憑提款密碼辦理，且在代理單位每日提款金額累計不得超過本行之規定）。
- 四、本存摺應經本行有權人員簽章，其款項存取記載，亦須有經辦人員加蓋圖章證明。
- 五、存入票據須俟本行收妥入帳後始可取用，並於收到日起息。倘發生退票或其他情事，本行得逕自本帳戶扣除該票據金額。
- 六、本存戶同意每日餘額不滿 貴行訂定應計息之最低金額者，概不計息。計息利率以本行牌告利率為準，按日最終餘額單利計息，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於次日將利息存入本存戶餘額未達貴行訂定之最低金額，並經一年以上未有往來者，將轉入靜止戶。
- 七、交換後存入之票據，為便於存戶對帳起見，本行得先記入存戶存摺，俟翌營業日交換通過後始予登帳。
- 八、本項存款存摺不得轉讓買賣及作質押之用。
- 九、本項存款如開戶未滿三個月即行結清或與貴行其他往來業務，經貴行訂定須繳納工本費、手續費者，本存戶同意依貴行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 十、存戶在本行各代理單位存款時，以憑存款憑條及存摺辦理為原則，如未能提示存摺，本行得依照規定按存款筆數向存戶收取服務費，該服務費由本行於每月底前逕自存戶帳戶內扣取。收費標準由本行訂定之。
- 十一、存戶在本行各代理單位存款時，如因存款憑條所填載之分行別、科目及帳號等資料不正確，致使本行入錯帳戶者，概由存戶自行負責，與本行無涉。
- 十二、存戶在本行各代理單位存入之交換票據，由本行於票據款項收妥後之次一營業日存入存戶帳戶內。
- 十三、存戶如欲撤回或延期提示存在本行各代理單位之票據或領回退票票據時，概依照本行規定辦理。
-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照本行有關規定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D37(橫式)92.4.120.000冊(160×87mm)

金額單位：新台幣

日期	摘要	摘要	摘要	摘要	摘要
Date	Memo	Withdrawal	Deposit	Balance	
94-06-07	承前頁	帳號：A/C 1243717208009			
94-06-07 1243	現金開戶		\$0.00	*****0.	
94-06-08 B017	EDI 入	光磊科技股	\$1,000,000.00	*****1,000,000.	
94-06-21 1243	利息	TAX \$5	\$48.00	*****1,000,048.	
94-07-01 1243	轉帳支出	\$1,000,048.00		*****0.	
94-07-25 1243	無摺次交	0282938	\$299,999,996.00	***299,999,996.	
94-07-27 0560	無摺轉存	日立電線株	\$299,999,996.00	***599,999,992.	
94-07-28 B013	匯款	復慶塑膠工	\$17,400,008.00	***617,400,000.	
94-07-28 B003	匯款	張康年	\$6,300,000.00	***623,700,000.	
94-07-29 B004	匯款	鼎益鑫科技	\$6,300,000.00	***630,000,000.	
94-08-04 1243	轉帳支出	\$15,000,160.00		***614,999,840.	
94-08-04 1243	轉帳支出	\$100,000,000.00		***514,999,840.	
94-08-04 1243	轉帳支出	\$100,001,050.00		***414,998,790.	
94-08-04 1243	轉帳支出	\$100,001,050.00		***314,997,740.	
94-08-04 1243	轉帳支出	\$30,000,320.00		***284,997,420.	
94-08-04 1243	轉帳支出	\$100,001,050.00		***184,996,370.	
94-08-04 1243	轉帳支出	\$50,000,530.00		***134,995,840.	
94-08-23 1243	轉帳支出	\$10,000,110.00		***124,995,730.	
94-08-23 1243	轉帳支出	\$123,000,000.00		***1,995,730.	
94-12-21 1243	利息 TAX	\$3336	\$30,026.00	*****2,025,756.	
95-01-03 1243	無摺轉存		\$35,000,000.00	***37,025,756.	
95-03-07 1243	轉帳支出	\$20,000,210.00		***17,025,546.	
95-04-20 1243	轉帳支出	\$8,812,635.00		***8,212,911.	
95-04-20 1243	轉帳支出	\$8,000,090.00		***212,821.	
95-06-21 1243	利息 TAX	\$1324	\$11,918.00	*****224,739.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

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94年9月27日

證券名稱及代號： <u>光磊 (2340)</u>		參加人代號： <u>3E21</u>												
登錄類別	☐ 初次上市(櫃) ☐ 無償配股 ☐ 現金增資 ☐ 轉換普通股(舊標的代號：) ☐ 減資 ☐ 合併(同比例) ☐ 合併(不同比例) ☐ 更名 ☐ 其他() 註：私募有價證券 ☒ 是 ☐ 否(請勾選)													
	單位	兆	仟億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股元)
					1	0	0	0	0	0	0	0	0	0

本公司審核 貴公司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無誤，並已完成登錄，茲掣發本證明乙份。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作業日期		證券代號		參加人代號		選項		
	110000054		940922		2340		3E21		1		
	類別	舊標的證券代號			數 額			主管卡		備註	
	2				100,000,000			58		Y	

依公司法第252條及273條暨 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公告 (上市公司)光磊

☒ 若發現資料有問題，請通知！

公告序號：1

主旨：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度私募新股發放日期公告

公告內容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計新台幣1,000,000,000元整，業經本公司九十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並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九十四年九月九日園商字第0940024926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二、茲將私募新股發行有關事項公告於后：

1. 原已發行股份：記名式普通股641,920,539股，每股面額10元，計新台幣6,419,205,390元整。
2. 本次私募發行股票：普通股10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計新台幣1,000,000,000元。

3. 私募新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股票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市交易。

4. 股票簽證機構：無。(發行無實體)

5. 股票過戶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三、本次增資股票定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開始發放，本公司將於發放日當日直接撥入貴股東指定之集保帳戶，請逕洽該券商登入存摺。

四、除另函通知各股東外，特此公告。

相關財務報表：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Tel : (02) 2729-6666
Fax: (02) 2757-63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7003226 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因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四(二十三)所述，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結束有機發光二極體平面顯示器部門之營業，其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賴宗義

周育正

賴宗義
周育正



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光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34,865	\$ 1,802,141	18	\$ 1,082,584	\$ 720,915	11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130 (附註四(二))	186,422	36	-	-	-	-	
114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840	175,064	2	-	4,107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605,465	21	-	825,779	18,245	8	
11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76,681	1,579,099	15	334,727	895,452	9	
1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11,723	55,426	-	2,681	416,302	4	
118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17,837	21,029	-	221,626	187,813	2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503,203	1,391,872	14	4	9,344	-	
1250 預付款項	19,449	20,528	-	73,224	8,032	1	
12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4,720	874	-	-	-	-	
12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十))	314,256	322,844	3	1,008,108	1,755,226	10	
1286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73,854	193,149	2	37,684	30,785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1,344	557	-	3,586,417	4,046,221	3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50,659	5,562,640	54	-	-	-	
1450 基金及投資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六))	100,565	114,809	1	40,000	948,463	9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七))	224,233	292,927	3	-	101	-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八))	1,086,404	423,338	4	40,000	948,564	9	
1440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11,202	831,074	8	60,584	61,199	1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	84	2,919	-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五及六)	-	3,000	-	6,644	2,228	-	
成本				67,312	66,346	1	
土地				3,693,729	5,061,131	37	
房屋及建築	12,493	12,493	-	5,168,569	7,822,060	52	
1521 房屋設備	1,718,012	1,716,687	17	-	-	-	
1531 機器設備	2,606,747	2,504,781	25	-	-	-	
1541 水電設備	926,537	917,178	9	89,417	91,175	1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561,448	559,810	5	60,625	29,900	-	
1551 運輸設備	6,582	10,456	-	333	1,254	-	
1561 辦公設備	78,191	77,559	1	15,438	-	-	
1611 租賃資產	608	608	-	-	-	-	
1631 租賃改良	2,670	2,670	-	-	-	-	
1681 其他設備	1,303,836	1,303,122	13	920,948	2,559,658	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217,124	7,105,364	70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4,299,133	3,859,994	(38)	34,385	20,138	-	
1599 減：累計減損	(5,581)	(4,766)	-	20,946	2,214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81,542	120,417	1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293,952	3,361,021	33	14,298	21,533	-	
無形資產				26,699	174,014	(2)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四))	2,836	3,054	-	6,200,894	5,171,260	63	
1770 其他資產				-	-	-	
開置資產(附註四(十))	5,012	7,434	-	-	-	-	
1810 存出保證金	1,261	1,187	-	-	-	-	
1820 遞延費用	28,536	46,249	1	-	-	-	
18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二十))	501,165	416,732	4	-	-	-	
1860 其他資產合計	535,974	471,602	5	-	-	-	
18XX 資產總計	9,894,623	10,232,391	100	9,894,623	10,232,391	100	
1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00 流動負債							
131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130 (附註四(十二))							
1140 應付票據							
1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二十))							
1170 應付費用							
1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0X 預收款項							
125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60 其他流動負債							
1275 流動負債合計							
1286 長期負債							
1298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11XX 應付租賃款 - 非流動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存出保證金							
其他負債 - 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五)(十九))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六))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四(十八))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九))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四(十七))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六))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四))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八))							
股東權益總計							
資本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願宗義、周育正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康年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林榮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 6	年	度	9 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795,909	101	\$	7,103,155	101		
4170 銷貨退回	(	43,221)	(1)	(	33,261)	-		
4190 銷貨折讓	(	63,037)	(1)	(	68,134)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五)		6,689,651	99		7,001,760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8,314	1		26,38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767,965	100		7,028,14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二十二)及五)	(	4,718,095)	(70)	(	4,738,451)	(6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39,862)	-	(	19,123)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4,757,957)	(70)	(	4,757,574)	(68)		
5910 營業毛利		2,010,008	30		2,270,568	3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6,645)	-	(	2,228)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228	-		12,677	-		
營業毛利淨額		2,005,591	30		2,281,017	32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270,754)	(4)	(	164,19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81,115)	(7)	(	319,05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6,440)	(3)	(	143,38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38,309)	(14)	(	626,637)	(9)		
6900 營業淨利		1,067,282	16		1,654,380	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769	-		14,995	-		
7122 股利收入		1,788	-		80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874	-		81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2,761	1		-	-		
7160 兌換利益		-	-		15,258	-		
7210 租金收入		2,325	-		3,520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580	-		7,413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3,687	-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3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3,994	-		24,13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2,778	1		66,97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80,942)	(1)	(	93,265)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八))	(	14,277)	-	(	140,746)	(2)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七))	(	121,535)	(2)	(	6,18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5,275)	-	(	1,795)	-		
7560 兌換損失	(	18,441)	(1)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	244,561)	(4)		
7580 財務費用	(	6,298)	-	(	9,165)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五)	(	9,719)	-	(	22,57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56,487)	(4)	(	518,291)	(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13,573	13		1,203,065	17		
8110 所得稅費用	(	28,416)	-	(	312,484)	(4)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885,157	13		890,581	13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四(二十三))								
9110 停業單位停業前營業損益		-	-		512,528	(7)		
所得稅節省數\$0 及 \$170,843 後之淨額		-	-		-	-		
9120 停業單位處分損益		35,791	1		1,429,257	(21)		
所得稅節省數\$89,478 及 \$202,127 後之淨額		35,791	1		1,941,785	(28)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35,791	1		1,941,785	(28)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損)		920,948	14		1,051,204	(15)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3,060	-		
加計所得稅節省數 \$0 及 \$1,020 後之淨額		-	-		-	-		
9600 本期淨利(損)	\$	920,948	14	(\$	1,054,264)	(1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損)(附註四(二十一))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79	\$	1.73	\$	2.38	\$	1.76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	0.11)		0.07	(	4.58)	(	3.84)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0.01)	(	0.01)
9750 本期淨利(損)	\$	1.68	\$	1.80	(\$	2.21)	(\$	2.09)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一))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76	\$	1.70	\$	2.35	\$	1.74
98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	0.10)		0.07	(	4.52)	(	3.79)
98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0.01)	(	0.01)
9850 本期淨利(損)	\$	1.66	\$	1.77	(\$	2.18)	(\$	2.06)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05 月 01 日至 05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6 年		95 年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損)	\$ 870,550	\$ 931,612	(\$ 1,091,879)	(\$ 1,030,37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70	\$ 1.82	(\$ 2.16)	(\$ 2.06)
本期淨利(損)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67	\$ 1.79	(\$ 2.12)	(\$ 2.02)
本期淨利(損)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周育正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康年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普通股本	庫藏股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累換算整	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合	計		
9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78,093	\$ 62,224	\$ 29,900	\$ -	\$ -	\$ 2,181	\$ 2,743	\$ -	\$ 174,014	\$ 6,065,335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產 生之影響數	-	-	-	-	-	70,222	-	-	-	70,222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254	-	-	-	-	-	-	-			1,254
累換算整數之變動	-	-	-	-	-	-	20,550	-	-	-			20,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4,957	-	-	-			4,95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0,876	-	-	-	-	3	-	-	-	-			3
員工認股權行使	43,091	28,951	-	-	-	-	-	-	-	-			129,8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43,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21,533)
95 年度稅後淨額	\$ 7,822,060	\$ 91,175	\$ 29,900	\$ -	\$ -	\$ 20,138	\$ 2,214	\$ 21,533	\$ 174,014	\$ 5,171,260			
9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22,060	\$ 91,175	\$ 29,900	\$ -	\$ -	\$ 20,138	\$ 2,214	\$ 21,533	\$ 174,014	\$ 5,171,260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2)	-	-	-	-			(923)
累換算整數之變動	-	-	-	-	-	-	18,732	-	-	-			18,732
子公司出售持有母公司之股票	-	-	11,895	-	-	-	-	-	-	-			26,282
減資彌補虧損	(2,559,658)	-	-	-	-	-	2,559,658	-	-	-			-
註銷庫藏股	(150,000)	(1,758)	18,830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56,167	-	-	15,438	-	-	-	-	-	-			71,60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7,2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4,245)	-	-	-	-			(14,245)
96 年度稅後淨額	\$ 5,168,569	\$ 89,417	\$ 60,625	\$ 15,438	\$ -	\$ 34,385	\$ 20,946	\$ 14,298	\$ 26,699	\$ 6,200,894			
9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68,569	\$ 89,417	\$ 60,625	\$ 15,438	\$ -	\$ 34,385	\$ 20,946	\$ 14,298	\$ 26,699	\$ 6,200,89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周育正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康年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林委君

光 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920,948	(\$		1,054,264)
調整項目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4,080
呆帳損失			56,160			40,021
各項折舊			518,222			820,587
各項攤提			33,622			41,45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數			21,277			140,746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淨額	(		4,071)			6,17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6,921)			330,559
遞延費用轉列財務費用			2,901			3,428
(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2,894)			1,260,216
其他投資損失			121,535			-
處分投資利益	(		42,761)			-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損失	(		8,304)			2,09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11,358)	(		25,622)
應收票據-關係人	(		819)	(		21)
應收帳款	(		71,662)	(		370,4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4,428)			119,539
其他應收款			9,297	(		5,3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682)	(		69,989)
存貨	(		52,147)	(		145,748)
預付費用			1,079	(		7,026)
預付款項	(		3,846)			6,47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787)			1,2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5,138)	(		61,507)
應付票據	(		18,245)			18,245
應付帳款	(		69,673)			155,6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1,575)			145,357
應付所得稅			2,681			-
應付費用			33,813			6,423
其他應付款項	(		9,340)			7,852
預收款項			65,192	(		11,126)
其他流動負債			6,899			9,9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38			2,64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416	(		10,4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3,229			1,361,1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17,837)			-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增購數	(		55,000)			-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55,47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購數	(		655,809)	(		66,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處分價款			1,49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購數	(		100,000)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103,509			-
購置固定資產	(		469,548)	(		235,88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含閒置資產)			34,528			1,1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74)			6,027
遞延費用增加	(		14,998)	(		25,2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15,262)	(		319,957)

(續次頁)

光 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 6 年 度	9 5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361,669	\$ 283,443
長期借款減少(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	(1,655,682)	(572,776)
應付利息補償金淨減少	-	(1,397)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35)	(387)
行使員工認股權	71,605	43,09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5,243)	(248,0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067,276)	793,2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2,141	1,008,9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4,865	\$ 1,802,14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29,979	\$ 137,308
減：資本化利息	(6,138)	(1,661)
不含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123,841	\$ 135,64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95	\$ 823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008,108	\$ 1,755,226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129,827
註銷庫藏股	\$ 150,000	\$ -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數	\$ 3,812	\$ 1,43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周育正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康年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 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2 年 12 月 21 日，並自 84 年 5 月 2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元件之製造、銷售及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與銷售等業務。本公司為改善公司營運狀況，於民國 95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平面顯示器事業處(以下簡稱 OLED 部門)之營業。經歷次增減資後，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0,000,000 及\$5,168,569。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20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以成本衡量資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

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帳款

出售應收帳款之買受銀行無追索權時，即帳款如無法收回買受銀行不得向本公司追償，由銀行自行負擔呆帳之風險，但銷貨退回及折讓仍應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於應收帳款出售時即沖銷，支付予買受銀行之手續費於當期認列損益，帳列財務費用。

(九)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十)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存貨分類項目比較法，原物料及半成品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另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4 日決議停止 OLED 部門之營業，故有關 OLED 部門之所有存貨改依淨變現價值評價。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主要將以出售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之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以其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2. 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3.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始認列損益。另本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

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二(十五)之說明。

(十三)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1~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3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並繼續提列折舊，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5.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二(十五)之說明。

(十四)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係線路補助費、電腦軟體費用及銀行聯貸借款費用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2~21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十六) 產品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證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其負債並按性質列為流動負債。

(十七)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本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除依帳面價值沖抵「庫藏股票」外，並按股權比例沖抵「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二十)員工認股權憑証（內含價值法）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二十一)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於權責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適用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適用日持有之金融商品則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本公司於適用日將帳上之衍生性商品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並以公平價值衡量。所有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流動負債增加 4,080 仟元，民國 95 年度稅後淨損增加 3,060 仟元及稅後基本每股虧損增加\$0.01。
2. 本公司於適用日將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並分別以公平價值重新衡量。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資產總額增加 70,222 仟元及對稅後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虧損尚無影響。
3. 對於原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資產，於適用公報後屬以成本衡量者，本公司改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長期投資科目互轉。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及股東權益尚無影響。

(二)如附註四(二十三)所述，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有機發光二極體平面顯示器部門之營業，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適用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8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稅後淨利、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尚無影響。另配合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民國 95 年度財務報表重分類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十三)之說明。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1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34,765	646,627
定期存款	-	183,000
約當現金	-	972,374
	<u>\$ 734,865</u>	<u>\$ 1,802,141</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目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	\$ -	\$ 36

(三) 應收帳款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711,832	\$ 1,640,170
減：備抵呆帳	(106,367)	(61,071)
	<u>\$ 1,605,465</u>	<u>\$ 1,579,099</u>

本公司與台新銀行間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96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台新銀行	\$ -	\$ -	\$ -	-
95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台新銀行	\$ 146,541	\$ 230,000	\$ 132,931	2.60%-2.80%

(四) 存貨

96年12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	OLED部門	合計
原料	\$ 811,296	\$ 63,487	\$ 874,783
物料	93,421	2,668	96,089
在製品	158,696	33,761	192,457
半成品	182,032	464	182,496
製成品	528,250	31,989	560,239
	<u>1,773,695</u>	<u>132,369</u>	<u>1,906,064</u>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270,492)	(129,414)	(399,906)
	<u>\$ 1,503,203</u>	<u>\$ 2,955</u>	<u>\$ 1,506,158</u>

	95年12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	OLED部門	合計
原料	\$ 649,066	\$ 76,736	\$ 725,802
物料	111,980	5,374	117,354
在製品	166,376	34,450	200,826
半成品	204,918	464	205,382
製成品	597,854	60,842	658,696
	1,730,194	177,866	1,908,060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338,322)	(172,648)	(510,970)
	<u>\$ 1,391,872</u>	<u>\$ 5,218</u>	<u>\$ 1,397,090</u>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 OLED 部門之營業，故將 OLED 部門待處分存貨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待處分存貨淨額	\$ 2,955	\$ 5,218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	762
機器設備	2,511,231	2,561,126
運輸設備	7,676	7,676
辦公設備	74	143
其他設備	2,218	2,308
預付設備款	14,311	14,311
減：累計折舊	(618,127)	(630,228)
減：累計減損	(1,617,826)	(1,650,216)
淨 額	<u>299,557</u>	<u>305,882</u>
遞延費用		
權 利 金	106,045	106,045
模具及軟體	6,985	6,985
減：累計減損	(101,286)	(101,286)
淨 額	<u>11,744</u>	<u>11,744</u>
合 計	<u>\$ 314,256</u>	<u>\$ 322,844</u>

(六)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項 目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American Xtal Technology, Inc.	\$ 2,881	\$ 2,881
光聯科技(股)公司	132,069	132,069
	134,950	134,9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4,385)	(20,141)
	\$ 100,565	\$ 114,809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Action Media Technologies, Inc.	\$ -	\$ 1,962
全磊微機電(股)公司	-	449
新眾電腦(股)公司	7,632	7,632
信越光電(股)公司	20,000	20,000
連勇科技(股)公司	-	61,223
連宥科技(股)公司	3,342	5,957
巨錄科技(股)公司	33,000	33,000
印通科技(股)公司	4,000	4,000
陸竹開發(股)公司	138,072	158,704
柏泓媒體(股)公司	6,993	-
全陽科技(股)公司	-	-
眾智光電科技(股)公司	11,194	-
	\$ 224,233	\$ 292,927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全磊微機電(股)公司訂定民國96年8月2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比率為99.2%，故本公司業已隨之調整累積減損並提列減損損失\$449(帳列「其他投資損失」)。
3. 本公司原持有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眾智光電科技(股)公司於民國96年度出售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未達20%，故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4. 民國96年度本公司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Action Media Technologies, Inc、連宥投資(股)公司、陸竹開發(股)公司、柏泓媒體

(股)公司及眾智光電科技(股)公司分別認列\$1,962、\$2,615、\$20,632、\$93,007及\$2,870之減損損失(帳列「其他投資損失」)，係經評估對前開公司其投資收益無法收回而認列。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 816,833	100.00%	\$ 169,569	100.00%
合眾投資(股)公司	64,235	100.00%	33,889	100.00%
光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658	100.00%	9,590	100.00%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563	99.90%	-	-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19,003	28.37%	37,069	67.23%
光頡科技(股)公司	176,112	22.87%	154,279	23.70%
眾智光電科技(股)公司(註)	-	-	18,942	32.53%
新磊微製造(股)公司	-	48.61%	-	48.61%
	<u>\$1,086,404</u>		<u>\$ 423,338</u>	

註：請詳附註四(七)之說明。

2. 本公司民國96年及95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6年度	95年度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 23,010)	\$ 5,505
合眾投資(股)公司	3,048	(24,860)
光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19	(4,679)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3,491)	-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17,130)	(139,544)
光頡科技(股)公司	29,411	26,825
眾智光電科技(股)公司(註)	(3,224)	(3,993)
	<u>(\$ 14,277)</u>	<u>(\$ 140,746)</u>

3. 民國 95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眾智光電科技(股)公司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認列之投資損失\$3,993，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投資餘額為 \$ 18,942。

4. 上開被投資公司新磊微製造(股)公司於民國 94 年度因該公司經董事會

決議擬辦理整廠輸出及解散清算事宜，本公司經評估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予以提列永久性跌價損失計\$177,277，該公司於民國95年8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同年8月20日為減資基準日進行減資，減資比例為99.30%，因此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該公司之股數計243仟股。

(九)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96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12,493	\$ -	\$ -	\$ 12,493
房屋及建築	1,718,012	(412,842)	(59)	1,305,111
機器設備	2,606,747	(1,954,439)	(5,025)	647,283
水電設備	926,537	(552,335)	-	374,202
污染防治設備	561,448	(480,863)	-	80,585
運輸設備	6,582	(5,111)	(64)	1,407
辦公設備	78,191	(60,160)	(312)	17,719
租賃資產	608	(439)	-	169
租賃改良	2,670	(2,670)	-	-
其他設備	1,303,836	(830,274)	(121)	473,441
預付設備款	381,542	-	-	381,542
	<u>\$ 7,598,666</u>	<u>(\$ 4,299,133)</u>	<u>(\$ 5,581)</u>	<u>\$ 3,293,952</u>

資產名稱	9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12,493	\$ -	\$ -	\$ 12,493
房屋及建築	1,716,687	(358,871)	-	1,357,816
機器設備	2,504,781	(1,779,724)	(4,287)	720,770
水電設備	917,178	(471,866)	-	445,312
污染防治設備	559,810	(455,149)	-	104,661
運輸設備	10,456	(8,828)	(64)	1,564
辦公設備	77,559	(58,613)	(310)	18,636
租賃資產	608	(338)	-	270
租賃改良	2,670	(2,670)	-	-
其他設備	1,303,122	(723,935)	(105)	579,082
預付設備款	120,417	-	-	120,417
	<u>\$ 7,225,781</u>	<u>(\$ 3,859,994)</u>	<u>(\$ 4,766)</u>	<u>\$ 3,361,021</u>

1. 本公司於民國95年11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OLED部門之營業，故將OLED部門待處分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四(五)之說明。

2. 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6,138 及 \$1,661。

(十) 閒置資產

9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機器設備	\$ 16,128	\$ 9,848	\$ 1,268	\$ 5,012
9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機器設備	\$ 32,014	\$ 23,312	\$ 1,268	\$ 7,434

(十一) 短期借款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82,584	\$ 720,915
利率區間	2.60%-6.61%	2.30%-6.72%

(十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利率交換合約	\$ -	\$ 3,215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	-	892
	\$ -	\$ 4,107

1.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適用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衍生性金融商品依適用日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計 \$4,080；並於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依公平價值作續後評價並認列評價損失 \$27。
2. 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上開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利率交換合約，其名目本金為 \$200,000。

(十三)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貸款 總額度	還款期間	貸款金額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0,000	96.09.13~ 97.10.13	\$ 100,000	\$ 100,000
元大商業銀行	200,000	95.05.11~ 98.05.11	120,000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0,000	95.06.30~ 97.06.30	200,000	200,000
大眾商業銀行	300,000	94.07.29~ 97.07.29	90,000	21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200,000	90.05.18~ 97.05.18	240,000	480,000
台灣銀行	183,000	90.07.06~ 96.07.06	-	28,61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00,000	91.12.25~ 96.12.25	-	123,070
合作金庫等14家金 融機構聯貸	2,500,000	92.12.31~ 99.12.31	-	1,063,540
復華銀行	200,000	95.05.11~ 98.05.11	-	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300,000	90.05.18~ 97.05.18	300,000	3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892)	(1,537)
			1,048,108	2,703,68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8,108)	(1,755,226)
			<u>\$ 40,000</u>	<u>\$ 948,463</u>

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 OLED 部門之營業，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與合作金庫等 14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協議變更其對本公司之授信條件，並於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簽訂第一次補充協議書，各方協議內容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借款本金之最終清償日為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公司於最終清償日前，處分 OLED 部門設定之擔保物之一部或全部者，應按擔保物減少佔全部擔保物之比例((即欲處分之擔保物上所設定之抵押權金額／本聯合信授信案擔保物設定抵押之餘額)×本聯合授信借款之餘額))提前清償借款本金及利息。

(3)本公司於最終清償日前清償者，得塗銷已清償部分之擔保物抵押權登記。

2. 上述擔保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六。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中央信託局業已於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與台灣銀行合併)。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456 及 \$20,608，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205,315 及 \$202,498。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分別為 3%及 2.75%，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分別為 3%及 2.75%，薪資調整率皆為 3%。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按 25 年平均分攤。

(2)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27,397)	(\$ 121,221)
非既得給付義務	(138,502)	(142,476)
累積給付義務	(265,899)	(263,697)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77,258)	(85,203)
預計給付義務	(343,157)	(348,90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05,315	202,498
提撥狀況	(137,842)	(146,40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836)	(3,05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97,229	112,84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7,135)	(24,587)
應付退休金	(\$ 60,584)	(\$ 61,199)
既得給付	\$ 176,931	\$ 162,814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服務成本	\$ 16,152	\$ 14,701
利息成本	9,595	9,79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5,569)	(6,53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	6,496	2,86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218)	(218)
當期淨退休成本	\$ 26,456	\$ 20,608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252 及\$19,769。

(十五)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2,559,658 以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33.31251%，於同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經董事會訂定同年 8 月 11 日為減資基準日。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0，實收資本額為\$5,168,569，分為 516,8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六)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3)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4)分配員工股息及紅利，酌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①員工紅利 15%。

②董監事酬勞 5%。

③股東紅利 80%。

2. 本公司 9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公司 95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4.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20%為限。
5.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除庫藏股票外(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惟仍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十八)庫藏股票

1. 民國96年及95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單位：仟股)：

96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5,000	-	(15,000)	-

95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5,000	-	-	15,00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0。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1,107 仟股及 2,555 仟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均為 24.11 元，每股公平價值分別為 30.17 元及 19.85 元。

(十九)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於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均未認列酬勞成本，其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 民國96年及95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96年度		95年度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9,201	\$ 10.00	23,683	\$ 10.00
本期給與	10,000		-	
本期行使	(5,617)	12.75	(4,309)	10.00
本期失效	(64)		(173)	
期末流通在外	23,520		19,201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8,576		6,359	

2. 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 10.00	6,377	1	\$ 10.00	6,377	\$ 10.00	
17.50	7,143	3	17.50	2,199	17.50	
29.00	10,000	5	29.00	-	29.00	

本公司於民國96年9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93年度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股價格自同年10月24日起由11.70元調整為17.5元。

3. 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劃給與日於民國93年度(含)以後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業經追溯調整)	
		96年度	95年度
本期淨利(損) 報表認列之淨利	\$	920,948	(\$ 1,054,264)
擬制淨利(損)	\$	846,073	(\$ 1,109,439)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1.80	(\$ 2.09)
(虧損)(元) 擬制每股盈餘	\$	1.66	(\$ 2.20)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1.77	(\$ 2.06)
(虧損)(元) 擬制每股盈餘	\$	1.63	(\$ 2.17)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96年及95年度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無風險利率	2.66%	2.29%
履約到期日	2.00~7.00年	3.00年
股價報酬波動率標準差	10.90%~14.50%	13.90%
現金股利率	0.00%	0.00%

(二十) 所得稅

1. 應付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調節計算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所得稅利益	(\$ 61,062)	(\$ 61,506)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65,138	61,506
減：扣繳稅款	(1,395)	(823)
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2,681	(\$ 82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76,218	\$ 286,99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85,600	1,571,6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686,799)	(1,248,742)
	\$ 675,019	\$ 609,881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銷貨損失	\$ 6,645	\$ 1,661	\$ 2,228	\$ 55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378	845	(1,620)	(405)
未實現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利益)損失	(864)	(216)	4,072	1,01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5,934	93,983	486,997	121,749
呆帳損失	682,428	170,607	625,647	156,412
提列職工福利	4,316	1,079	4,470	1,117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33,036	8,259	26,193	6,548
減：備抵評價		(102,364)	-	(93,847)
		<u>\$173,854</u>		<u>\$ 193,149</u>
非流動項目：				
提列職工福利	-	-	4,316	1,079
投資損失	148,740	37,185	29,622	7,405
減損損失	1,219,760	304,940	1,624,199	406,050
淨退休金成本	38,665	9,666	31,827	7,957
虧損扣抵	1,466,267	366,566	1,513,827	378,457
投資抵減		367,243		770,679
減：備抵評價		(584,435)		(1,154,895)
		<u>\$501,165</u>		<u>\$ 416,732</u>

4. 民國96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核准 年度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 減年度
93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43,763	\$ 143,763	97年
"	機器設備	78,549	78,549	"
"	人才培訓	422	422	"
		<u>\$ 222,734</u>	<u>\$ 222,734</u>	
94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3,968	\$ 23,968	98年
"	機器設備	796	796	"
"	人才培訓	418	418	"
"	投資新興重要策略產業	29,631	29,631	"
		<u>\$ 54,813</u>	<u>\$ 54,813</u>	
95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4,005	\$ 24,005	99年
"	機器設備	7,617	7,617	"
"	人才培訓	688	688	"
		<u>\$ 32,310</u>	<u>\$ 32,310</u>	
96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3,707	\$ 43,707	100年
"	機器設備	13,081	13,081	"
"	人才培訓	598	598	"
		<u>\$ 57,386</u>	<u>\$ 57,386</u>	
		<u>\$ 367,243</u>	<u>\$ 367,243</u>	

5. 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 抵年度
92年	\$ 467,252	\$ 116,813	\$ 93,884	97年
93年	861,121	215,280	215,280	98年
94年	162,697	40,674	40,674	99年
95年	66,910	16,728	16,728	100年
	<u>\$ 1,557,980</u>	<u>\$ 389,495</u>	<u>\$ 366,566</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4 年度。

7. 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	(\$ 1,505,394)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920,948	(1,054,264)
	<u>\$ 920,948</u>	<u>(\$ 2,559,658)</u>

8. 本公司民國96年度及95年度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031</u>	<u>\$ 7,369</u>
	96年度(預計)	95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0.98%</u>	<u>-</u>

9. 本公司增資擴展符合修正公布前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得享受四年免稅，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可享受免稅之明細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增資擴展設備 開始作業日期	免稅期間	免稅生產 設備成本
91.05.15園商字第 0910011829號	90年11月20日	94.1.1~ 97.12.31	\$ 438,332
93.05.05園商字第 0930012176號	93年5月4日	97.1.1~100.12.31	661,480
95.3.31園商字第 0950008215號	95年3月29日	99.1.1~102.12.31	388,162
			<u>\$ 1,487,974</u>

(二十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96 年 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淨利	\$ 859,886	\$ 920,948	510,862	\$1.68	\$1.80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認股權	—	—	8,78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859,886</u>	<u>\$ 920,948</u>	<u>519,650</u>	<u>\$1.66</u>	<u>\$1.77</u>

(以下空白)

95 年 度					
本期淨損		加權平均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追溯調整前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115,770)	(\$1,054,264)	757,406	(\$1.47)	(\$1.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4,959			
轉換公司債					
-	-	5,938			
追溯調整前稀釋每股虧損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115,770)	(\$1,054,264)	768,303	(\$1.45)	(\$1.37)	
基本每股虧損					
追溯調整後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115,770)	(\$1,054,264)	505,095	(\$2.21)	(\$2.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3,307			
轉換公司債					
-	-	3,960			
追溯調整後稀釋每股虧損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115,770)	(\$1,054,264)	512,362	(\$2.18)	(\$2.06)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96 年度之減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二)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14,861	\$ 252,132	\$ -	\$ 666,993
勞健保費用	33,272	16,947	-	50,219
退休金費用	29,230	19,478	-	48,708
其他用人費用	8,930	4,042	-	12,972
	<u>\$ 486,293</u>	<u>\$ 292,599</u>	<u>\$ -</u>	<u>\$ 778,892</u>
折舊費用	<u>\$ 312,199</u>	<u>\$ 206,023</u>	<u>\$ -</u>	<u>\$ 518,222</u>
攤銷費用	<u>\$ 6,728</u>	<u>\$ 26,894</u>	<u>\$ -</u>	<u>\$ 33,622</u>

功能別 性質別	95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28,563	\$ 234,218	\$ -	\$ 662,781
勞健保費用	32,832	16,077	-	48,909
退休金費用	24,435	15,942	-	40,377
其他用人費用	8,113	3,975	-	12,088
	<u>\$ 493,943</u>	<u>\$ 270,212</u>	<u>\$ -</u>	<u>\$ 764,155</u>
折舊費用	<u>\$ 585,189</u>	<u>\$ 233,174</u>	<u>\$ 2,224</u>	<u>\$ 820,587</u>
攤銷費用	<u>\$ 16,512</u>	<u>\$ 24,942</u>	<u>\$ -</u>	<u>\$ 41,454</u>

(二十三) 停業單位損益及現金流量之揭露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停止有機發光二極體平面顯示器(OLED)部門之營業，停止營業後，本公司正積極尋找買主，將陸續處分該資產，以降低本公司之損失及負債。
2. 有關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停業單位之處分損失及 95 年度(重分類)停業單位之營業損失明細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3,868)	\$ 7,964
營業成本	(69,262)	(486,035)
營業毛損	(73,130)	(478,071)
營業費用	164	(230,721)
營業淨損	(72,966)	(708,792)
營業外收(支)淨額	19,279	(1,605,963)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53,687)	(2,314,755)
所得稅利益	89,478	372,970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u>\$ 35,791</u>	<u>(\$ 1,941,785)</u>

3. 有關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揭露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1,483)	(\$ 967,39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63,540)</u>	<u>(\$ 236,460)</u>

4. 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止，OLED 部門停業單位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之說明。

(以下空白)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合眾投資(股)公司(合眾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光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光磊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光磊澳門)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興華電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Epotec International Corp.(Epotec)	本公司之孫公司，Opto之子公司
Graceful Business Co., Ltd.(Graceful)	本公司之孫公司，Opto之子公司
Opto Tech (Cayman) Co., Ltd.(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Opto之子公司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Opto Grand)	本公司之孫公司，Opto之子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Bright)	本公司之孫公司，興華電子之子公司
Everyung Investment Ltd.(Everyung)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Bright之子公司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光普電子)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Cayman之子公司
光磊半導體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光磊寧波)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Opto Grand之子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歐柏斯)	本公司之曾曾孫公司，Everyung之子公司
新磊微製造(股)公司(新磊微製造)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光頡科技(股)公司(光頡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光聯科技(股)公司(光聯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眾智光電科技(股)公司(眾智光電)	本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信越光電(股)公司(信越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連宥科技(股)公司(連宥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復慶塑膠工業(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雙鑫投資顧問(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自96年6月13日起)
鼎益鑫製作(股)公司(鼎益鑫)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自96年6月13日起解任)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台灣日亞)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銷貨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光磊澳門	\$ 153,756	2	\$ -	-
信越光電	76,302	1	59,422	1
台灣日亞	71,722	1	21,259	-
歐 柏 斯	61,050	1	-	-
光普電子	50,442	1	121,548	2
眾智光電	3,790	-	72	-
興華電子	571	-	5,470	-
其 他	100	-	9,776	-
	<u>\$ 417,733</u>	<u>6</u>	<u>\$ 217,547</u>	<u>3</u>

上述銷貨價格與一般之銷貨價格無重大差異；關係人授信期限為76~376天，一般客戶平均之授信期限為90~150天。部分關係人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主要原因如下：

興華電子：因該公司之子公司營運尚未正常，效益未產生，資金較緊縮，故延遲支付本公司帳款。

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已沖銷。

2. 進貨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信越光電	\$ 482,305	13	\$ 672,399	16
台灣日亞	478,149	13	407,780	10
光普電子	87,220	2	47,159	1
其 他	537	-	526	-
	<u>\$ 1,048,211</u>	<u>28</u>	<u>\$ 1,127,864</u>	<u>27</u>

上列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之進貨價格無重大差異；其付款期間關係人平均約為75~150天，一般客戶平均約為90~120天。

3. 什項收入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興華電子	\$ -	-	\$ 2	-
光普電子	-	-	483	2
光頤科技	-	-	20	-
	<u>\$ -</u>	<u>-</u>	<u>\$ 505</u>	<u>2</u>

4. 什項支出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光普電子	\$ 160	-	\$ 8,222	36

5. 應收票據及帳款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票據 及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票據 及帳款 百分比(%)
興華電子	\$ 115,259	6	\$ 115,657	6
信越光電	37,064	2	18,542	1
光磊澳門	20,836	1	-	-
台灣日亞	13,159	1	5,451	-
歐柏斯	6,425	-	-	-
光普電子	5,171	-	24,543	2
鼎益鑫	-	-	5,004	-
其他	4,220	-	-	-
	<u>202,134</u>	<u>10</u>	<u>169,197</u>	<u>9</u>
減：備抵呆帳	(9,959)	-	(6,787)	-
轉列其他 應收款	(114,654)	(6)	(106,963)	(6)
	<u>\$ 77,521</u>	<u>4</u>	<u>\$ 55,447</u>	<u>3</u>

上開96年及95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中，係對興華電子之貨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內之逾期未收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6. 其他應收款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興華電子	\$ 114,654	978	\$ 106,963	508
減：備抵呆帳	(114,654)	(978)	(106,963)	(508)
	<u>\$ -</u>	<u>-</u>	<u>\$ -</u>	<u>-</u>

7. 應付帳款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信越光電	\$ 199,784	17	\$ 236,596	18
台灣日亞	129,607	11	172,599	13
光普電子	4,956	-	6,750	1
其 他	380	-	357	-
	<u>\$ 334,727</u>	<u>28</u>	<u>\$ 416,302</u>	<u>32</u>

8. 營業租賃

本公司財產出租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96年度					
	標的物	合約起訖期間	收款方式	存 入 保證金	租金 收入
連宥科技	廠房及設備	95.09.01~97.8.31	每3個月 為一期收取	\$ 12	\$ 174
95年度					
	標的物	合約起訖期間	收款方式	存 入 保證金	租金 收入
興華電子	停車位	95.02.28~95.06.30	-	\$ -	\$ 2
新磊微製造	廠房及設備	95.01.01~95.06.30	按月收取	-	6
連宥科技	廠房及設備	94.09.01~95.08.31	每3個月 為一期收取	12	174
合 計				<u>\$ 12</u>	<u>\$ 182</u>

9. 財產交易

(1) 購買資產

	財產名稱	96年度	95年度
光普電子	遞延資產(模具等)	\$ 1,098	\$ -
光頤科技	機器設備一批	-	15,000
		<u>\$ 1,098</u>	<u>\$ 15,000</u>

(2) 出售資產

	財產名稱	96年度	
		售價	出售利益
眾智光電	機器設備	\$ 15,729	\$ 91
光普電子	機器設備	32	20
		<u>\$ 15,761</u>	<u>\$ 111</u>

	財產名稱	95年度	
		售價	出售損失
興華電子	機器設備	\$ 150	\$ 32

10.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對象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興華電子	\$ 145,530	\$ 153,690
光磊澳門	252,909	-
光普電子	32,530	-
	<u>\$ 430,969</u>	<u>\$ 153,690</u>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對象	種類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68,960	大眾銀行	長期借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大眾銀行	長期借款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4,279	大眾銀行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090,166	1,599,212	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兆豐國際商銀及遠雄保險人壽	長期借款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固定資產	253,178	305,882	合作金庫等14家金融機構聯貸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	451,441	兆豐國際商銀	長期借款為子公司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17,837	-	兆豐國際商銀	背書保證
	<u>\$ 1,361,181</u>	<u>\$ 2,679,77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事項，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二) 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外由銀行保證金額如下：

保證機構	性質	金額
彰化商業銀行	關稅記帳保證	\$ 25,000

(三) 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幣別	金額
台幣	\$ 113,090
美金	959
日幣	39,441

(四)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與百涵資訊(股)公司(以下簡稱百涵資訊)簽訂之合約書，雙方對於合約書究竟是否為居間契約產生爭議，百涵資訊認為該合約書應屬居間契約而向本公司先行請求一部分報酬 5,000，若該請求主張成立，最高可請求約 30,000，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作成第一審判決，百涵資訊之訴及假執行均遭駁回，現該案由百涵資訊上訴中。

(五) 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土地(租期自民國 79 年至 106 年)，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契約之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依 96 年度台

灣銀行基準利率 4.096%予以折現)如下：

96年12月31日		
	應付租金總額	應付租金現值
1~5年	\$ 79,804	\$ 72,821
5年以上	58,900	44,163
	<u>\$ 138,704</u>	<u>\$ 116,984</u>

(六)本公司與合作金庫等 14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合貸款合約中，本公司承諾每年年底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以上、負債比率應維持 120%以下及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 250%以上，否則即應自次年 4 月 30 日起 6 個月內調整改善財務結構以符合約定，若未於前揭承諾期限前履行，應於承諾期限屆滿之日，就未償還之本金按 0.2%計算懲罰性補償金一次支付。

(七)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銀行借款及進貨履約等事項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7,695,495 及\$6,198,87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5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96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635,177	\$ -	\$ 2,635,177	\$ 3,633,337	\$ 3,633,337	-	\$ 3,633,3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565	100,565	-	114,809	114,809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233	-	-	292,927	-	-	-	
存出保證金	1,261	-	1,261	1,187	-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513,193	-	3,513,193	4,034,082	-	-	4,034,082	
長期借款	40,000	-	40,000	948,463	-	-	948,463	
存入保證金	84	-	84	2,919	-	-	2,91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36	36	-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3,215	3,215	-	-	
利率交換	-	-	-	892	892	-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太，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金額微小，以其帳列金額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係依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估計公平價值，長期借款之利率均歸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5. 衍生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有市場報價資料，故以市場報價資料為估計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民國96年及95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皆為\$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17,794及\$1,580,834，金融負債分別為\$2,130,692及\$3,424,705。

(四)本公司民國96年及95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4,245及\$88,182。

(五)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1.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資本租賃、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2.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估計銷貨及進貨金額中分別有75%及44%的交易非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

(2)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商品價格風險甚低。

(3)信用風險

本公司與第三人交易前，依本公司授信政策需經信用評估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分別約佔整體借款之 98%及 72%。

(六)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該投資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承銷商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本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營運週轉金，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款項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性質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與個別對象資金貸與 總額(註三)	資金貸與 總額 (註四)
0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4,705	\$ 114,654	6.825%	1	逾期應收帳款	\$ 114,654	營運週轉	\$114,654	無	\$ -	\$ 310,045	\$ 620,090
1	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191	64,596	5.000%	1	"	78,191	"	64,596	"	-	3,349	6,699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金額為限。

註四：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金額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0	光磊科技(股)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3	\$ 1,240,179	\$ 154,000	\$ 145,530	\$ -	2.35	\$	3,100,447
0	"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1,240,179	33,095	32,530	-	0.52		3,100,447
0	"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2	1,240,179	252,909	252,909	-	4.08		3,100,447
							\$ 430,969	6.95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其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額之50%為限，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其計算方法如下：

1. 6,200,894仟元x20%=1,240,179仟元。
2. 6,200,894仟元x50%=3,100,447仟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市價或每 股淨值(元)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American Xtal Technologies,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非流動	134	\$ 2,011	0.05	\$ 2,011
"	"	光聯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 董事	"	13,141	98,554	5.48	98,554
						<u>\$ 100,565</u>		
"	"	Action Media Technologie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75	\$ -	1.96	\$ -
"	"	全磊微機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 董事	"	1	-	0.01	-
"	"	眾智光電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 長為同一人	"	1,737	11,194	19.73	14,397
"	"	新眾電腦(股)公司	無	"	699	7,632	4.54	8,967
"	"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 董事	"	2,000	20,000	10.00	59,712
"	"	連有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 董事	"	3,450	3,342	18.96	3,460
"	"	巨錄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 董事	"	3,300	33,000	4.55	33,235
"	"	印通科技(股)公司	無	"	400	4,000	1.71	3,035
"	"	陸竹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 董事	"	15,870	138,072	6.38	138,072
"	"	全陽科技(股)公司	無	"	4,509	-	19.19	-
"	"	柏泓媒體(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 董事	"	10,000	6,993	11.81	6,993
						<u>\$ 224,233</u>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每股淨值(元)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110	\$ 816,833	100.00	\$ 816,833
"	"	合眾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0,100	64,235	100.00	64,235
"	"	光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000	9,658	100.00	9,658
"	"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989	563	99.90	563
"	"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963	19,003	28.37	19,003
"	"	新磊微製造(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243	-	48.61	-
"	"	光頓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14,000	176,112	22.87	176,112
						<u>\$ 1,086,404</u>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107	35,101	0.21	35,101
"	"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28	24,478	36.54	24,478
"	"	光頓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2,800	35,533	4.58	35,533
"	"	連邦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	293	0.17	-
						<u>\$ 95,405</u>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每股淨值(元)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股票	Gigantic Pacific Investment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9,002	\$ 20,056	100.00	\$ 20,056
"	"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4,851	10,647	100.00	10,647
"	"	China Semiconductor Corp. (M)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MYR 1,000	1,720	100.00	1,720
						\$ 32,423		
Gigantic Pacific Investments Ltd.	股票	紹興伊利達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5,069	(USD\$ 99)	100.00	(USD\$ 99)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4,980	USD 328	100.00	USD 328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股票	紹興歐伯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4,980	USD 328	100.00	USD 328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股票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6,010	USD 5,031	100.00	USD 5,031
"	"	Graceful Business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50	USD 56	100.00	USD 56
"	"	Epotec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50	USD 58	100.00	USD 58
"	"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20,000	USD 20,042	100.00	USD 20,042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股票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6,000	USD 5,021	100.00	USD 5,021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股票	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20,000	USD 20,028	100.00	USD 20,02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交易對象	期 初		期 末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光磊科技(股)公司	柏泓媒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0,000 \$	10,000
	晶元光電備供出售(股)公司金融資產(註2)	-	4,898	61,223 (4,007)	-	891
					103,510	61,223
					42,287	-
					\$ 93,007 (註1)	6,993

註1：經評估對柏泓媒體(股)公司其投資效益無法收回而認列投資損失。

註2：本公司原持有之連勇科技(股)公司於民國96年3月1日與上市公司晶元電合併，並以晶元電為存續公司，故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6. 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佔總應收(付)帳款比率%
			進貨	銷貨	金額	金額	
光磊科技(股)公司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銷貨	\$ 482,305	13	17
"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銷貨	478,149	13	11
"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銷貨	153,756	2	1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紹興歐伯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進貨	銷貨	334,103	83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 備抵呆帳金額
光磊科技(股)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5,259	-	\$ 114,654	\$ -	\$ 114,694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

(以下空白)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本公司 股數/出資額	公司 比率(%)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光磊科技(股)公司持有— 合眾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 251,000	\$ 251,000	20,100	100.00	\$ 64,235	\$ 13,712	\$ 3,048	子公司
光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業	8,878	8,878	2,000	100.00	9,658	119	119	子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國際貿易業	4,088	-	989	99.90	563	(3,494)	(3,491)	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積體電路、電子電話機、照相機及各種電腦週邊設備、薄膜式按鍵等電子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9,629	346,371	1,963	28.37	19,003	(28,656)	(17,130)	子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862,989	211,268	26,110	100.00	816,833	(23,010)	(23,010)	子公司
光頓科技(股)公司	台灣	薄膜電阻、薄膜電容、薄膜電感、薄膜排容、薄膜混成、積體電路、薄膜感測、元件等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140,001	140,001	14,000	22.87	176,112	125,047	29,411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眾智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照相機自動日期資料系統暨自動對焦自動對焦元件、變焦鏡頭暨相關組件之設計、相機控制系統及液晶器模組等	-	-	-	-	-	-	(3,224)	因持股比例下降至20%以下，業已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持有			本公司認列之		
名	稱	地 址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股 數/出 資 額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認列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權 益 法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新嘉坡製造(股)公司		台灣	\$ 2,917	\$ 2,917	243	48.61	\$ -	\$ -	\$ -	\$ -	
合眾投資(股)公司持有一 光頓科技(股)公司											
		台灣	50,400	50,400	2,800	4.58	35,532	125,047	5,805	5,805	權 益 法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持有一 Gigantic Pacific Investments China Semiconductor Corp. (M) Sdn. Bhd.											
		B. V. I. Malaysia	281,707 8,358	281,707 8,358	USD 9,002 MYR 1,000	100.00 100.00	20,056 1,720	(795) 63	(795) 63	(795) 63	孫 公 司 孫 公 司
Bright Investment											
		B. V. I.	164,379	164,379	USD 4,851	100.00	10,647	(43)	(43)	(43)	孫 公 司
Gigantic Pacific Investments Ltd. 持有一 紹興伊利達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USD 5,069	USD 5,069	USD 5,069	100.00	(USD 99)	(USD 64)	USD(64)	USD(64)	曾 孫 公 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一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B. V. I.	USD 4,851	USD 4,851	USD 4,980	100.00	USD 328	(USD 1)	(USD 1)	(USD 1)	孫 公 司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持有一 紹興歐柏斯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USD 4,980	USD 4,980	USD 4,980	100.00	USD 328	(USD 1)	(USD 1)	(USD 1)	曾 孫 公 司

被投 資 公 司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認列之
名 稱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 出 資 額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持有－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USD\$ 6,010	USD 6,010	(USD\$ 396)	(USD\$ 396) 孫公司
Graceful Business Co., Ltd.	B. V. I.	國際貿易		USD 50	USD 50	USD 1	USD 1 孫公司
Epotec International Corp.	ST. Vincent	國際貿易		USD 50	USD 50	USD 1	USD 1 孫公司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USD 20,000	-	(USD 304)	(USD 304) 孫公司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持有－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研發、設計、生產超大型平面顯示器、光電半導體元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無線低功耗對講機及其相關元件之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USD 6,000	USD 6,000	(USD 396)	(USD 396) 曾孫公司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持有－							
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管及發光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USD 20,000	-	(USD 318)	(USD 318) 曾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名稱	主項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生產超大型平面顯示器、光電半導體元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無線低功率對講機及其相關元件之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 207,640 USD 6,000	註1(2)	\$ 207,640 USD 6,000	\$ -	\$ -	100.00%	(\$ 12,842) (USD 396)	\$ 162,831 USD 5,021	\$ -
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發光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651,721 USD 20,000	註1(2)	-	651,721 USD 20,000	-	100.00%	(10,313) (USD 318)	649,508 USD 20,028	-
紹興伊利達電子有限公司		"		176,753 USD 5,069	註1(2)	176,753 USD 5,069	-	-	64.91%	(2,076) (USD 64)	(3,211) (USD 99)	-
紹興歐伯斯光電有限公司		"		168,617 USD 4,980	註1(2)	168,617 USD 4,980	-	-	64.91%	(32) (USD 1)	10,637 USD 32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經濟部陸地投資審議會	規定金額
\$ 1,204,731	USD 34,000		\$ 2,387,064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 其它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間接加權持股比例認列。

2. 本公司民國96年度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交易事項，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民國96年度銷售顯示屏模組半成品及製成品計\$50,442予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占本公司銷售收入淨額1%，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其應收帳款餘額為\$5,171，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3%。
- (2) 本公司民國96年度向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進口顯示屏製成品計\$87,220，占本公司進貨淨額2%，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其應付帳款餘額為\$4,956，占本公司應付帳款餘額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96 年 度			
	半導體 事業處	系 統 事業處	其他部門	合計
來自母公司營業收入	\$ 5,245,080	\$ 1,522,885	\$ -	\$ 6,767,965
部門損益	\$ 948,655	\$ 118,628	\$ 63,044	\$ 1,130,327
投資損益				(135,812)
利息費用				(80,9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913,573
可辨認資產	\$ 3,673,242	\$ 726,872	\$ 4,083,307	\$ 8,483,421
基金及長期股權投資				1,411,202
資產合計				\$ 9,894,623
折舊費用	\$ 273,171	\$ 32,711	\$ 212,340	\$ 518,222
資本支出之金額	\$ 428,862	\$ 13,258	\$ 30,196	\$ 472,316

	95年度			
	半導體 事業處	系 統 事業處	其他部門	合計
來自母公司營業收入	\$ 5,420,637	\$ 1,607,505	\$ -	\$ 7,028,142
部門損益	\$ 1,006,875	\$ 392,494	\$ 43,887	1,443,256
投資損益				(146,926)
利息費用				(93,26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1,203,065
可辨認資產	\$ 3,064,831	\$ 1,038,052	\$ 5,298,434	\$ 9,401,317
基金及長期股權投資				831,074
資產合計				\$ 10,232,391
折舊費用	\$ 286,729	\$ 29,097	\$ 504,761	\$ 820,587
資本支出之金額	\$ 55,674	\$ 4,857	\$ 200,603	\$ 261,134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國外營業部門，因此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地區別資訊」揭露之規定。

(三) 本公司民國96及95年度外銷銷貨之明細如下：

地 區	96年度	95年度
東北亞	\$ 388,915	\$ 341,738
東南亞	3,272,042	3,177,400
美 洲	695,373	998,215
歐 洲	399,084	382,825
其他(皆未達10%標準)	105,567	95,392
	<u>\$ 4,860,981</u>	<u>\$ 4,995,570</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96年及95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銷貨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96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所 占 比 例 %	銷貨部門
New Power	\$ 856,861	12.67	半導體事業處
Lite-on	725,966	10.73	半導體事業處
95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所 占 比 例 %	銷貨部門
New Power	\$ 858,214	12.20	半導體事業處
Element	719,845	10.23	系統事業處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8000713 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暨附註十一所揭露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依據該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95,704)仟元及新台幣 4,450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8,625 仟元及新台幣 627,571 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四(二十二)所述，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結束有機發光二極體平面顯示器部門之營業，其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費用及負債。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賴宗義

周育正

賴宗義
周育正



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7年12月31日至98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7	年	上	半	年	度	96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576,362	100		\$			3,450,836	100	
4170 銷貨退回	(			41,734)	(1)		(			16,162)	-	
4190 銷貨折讓	(			53,888)	(1)		(			29,055)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五)				3,480,740	98					3,405,619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2,549	2					48,620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563,289	100					3,454,23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二十一)及五)	(			2,534,513)	(71)		(			2,389,603)	(6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49,892)	(1)		(			22,815)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2,584,405)	(72)		(			2,412,418)	(70)	
5910 營業毛利				978,884	28					1,041,821	3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2,808)	-		(			60,990)	(2)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6,645	-					2,228	-	
營業毛利淨額				982,721	28					983,059	28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90,419)	(3)		(			143,202)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09,533)	(9)		(			235,79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7,230)	(2)		(			86,90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87,182)	(14)		(			465,899)	(13)	
6900 營業淨利				495,539	14					517,160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3,256	-					13,33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921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八))				-	-					4,45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37	-					1,85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8,998	1					42,287	1	
7160 兌換利益				-	-					3,764	-	
7210 租金收入				1,034	-					970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921	-					2,814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471	-					13,920	1	
7480 什項收入				1,809	-					1,14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8,947	1					84,539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4,231)	(1)		(			40,967)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八))	(			95,704)	(3)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211)	-		(			2,996)	-	
7560 兌換損失	(			56,972)	(2)		(			-	-	
7580 財務費用	(			2,900)	-		(			3,610)	-	
7880 什項支出	(			53)	-		(			21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91,071)	(6)		(			47,787)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3,415	9					553,912	1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九))	(			63,497)	(2)					11,819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69,918	7					565,731	16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四(二十二))												
9120 停業單位處分損益												
加計所得稅節省數\$45,344及\$24,706後之淨額				28,113	1		(			10,821)	-	
9600 本期淨利	\$			298,031	8		\$			554,910	16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64	\$	0.52		\$		1.09	\$	1.11	
9720 停業單位淨(損)利	(		0.03)		0.05		(		0.07)	(	0.02)	
9750 本期淨利	\$		0.61	\$	0.57		\$		1.02	\$	1.09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63	\$	0.52		\$		1.07	\$	1.09	
9820 停業單位淨(損)利	(		0.03)		0.05		(		0.07)	(	0.02)	
9850 本期淨利	\$		0.60	\$	0.57		\$		1.00	\$	1.07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309,098	\$	290,944		\$		538,954	\$	575,479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60	\$	0.56		\$		1.05	\$	1.1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59	\$	0.55		\$		1.04	\$	1.1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賴宗義、周育正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光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7年6月30日止

至6月30日止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之	其他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合計
96年1月1日餘額	\$7,822,060	\$91,175	\$29,900	\$1,254	\$ -	\$ -	(\$ 2,559,658)	(\$ 20,138)	\$ 2,214	(\$ 21,533)	(\$ 174,014)	\$5,171,260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436)	-	-	-	-	-	-	-	(43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5,018	-	-	5,0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1,653	-	-	-	-	-	-	(1)	-	-	-	(1)
員工認股權行使	-	-	-	-	-	-	-	-	-	-	-	1,6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7,635	-	-	-	7,635
96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554,910	-	-	-	-	554,910
96年6月30日餘額	\$7,823,713	\$91,175	\$29,900	\$818	\$ -	\$ -	(\$ 2,004,748)	(\$ 12,504)	\$ 7,232	(\$ 21,533)	(\$ 174,014)	\$5,740,039
97年1月1日餘額	\$5,168,569	\$89,417	\$60,625	\$333	\$ -	\$ -	\$ 920,948	(\$ 34,385)	\$20,946	(\$ 14,298)	(\$ 26,699)	\$6,200,894
9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2,095	-	(92,09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012	(7,01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520,312)	-	-	-	-	(520,312)
董監酬勞	-	-	-	-	-	-	(32,520)	-	-	-	-	(32,520)
員工紅利	-	-	-	-	-	-	(97,558)	-	-	-	-	(97,558)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333)	-	-	(3,746)	-	-	-	-	(4,07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8,383)	-	-	(8,383)
員工認股權行使	61,849	-	-	-	2,227	-	-	-	-	-	-	64,07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10,752	-	10,752
97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298,031	(31,885)	-	-	-	(31,885)
97年6月30日餘額	\$5,230,418	\$89,417	\$60,625	\$ -	\$17,665	\$7,012	\$ 465,736	(\$ 66,270)	\$12,563	(\$ 3,546)	(\$ 26,699)	\$5,879,01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核宗義、周育正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安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上 半 年 度	96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98,031	\$ 554,910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11,990	25,230
各項折舊	246,412	258,034
各項攤提	17,435	17,02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95,704 (	4,45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淨額	(3,921)	(88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395)	(28,661)
遞延費用轉列財務費用	1,657	1,711
減損迴轉利益	(1,898)	(451)
處分投資利益	(8,998)	(42,28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27	68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83,904	44,865
應收票據-關係人	(830)	(8,501)
應收帳款	(241,422)	(121,7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44)	(130,281)
其他應收款	(1,241)	(2,6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65)	(7,139)
存貨	(34,868)	44,826
預付費用	131	(14,253)
預付款項	1,107	(5,05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32	(5,5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453	(40,554)
應付票據	-	(18,245)
應付帳款	(73,636)	(63,8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680	18,137
應付所得稅	(2,245)	3,535
應付費用	82,567	24,023
其他應付款項	49,009	13,603
預收款項	(71,248)	1,664
其他流動負債	(764)	4,4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02)	3,426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837)	58,7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2,125</u>	<u>580,346</u>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上 半 年 度	96 年 上 半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43,983)	(\$ 18,0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110,000)	(15,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7,300)	(202,2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0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處分價款	15,90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	103,5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	(3,21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3,000
購置固定資產	(336,122)	(241,54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含閒置資產)	27,300	16,1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3	(49)
遞延費用增加	(14,966)	(6,6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9,039)	(464,114)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67,646)	36,254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7,742	(453,672)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2,841)
員工行使認股權	64,076	1,6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4,169	(418,6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67,255	(302,3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4,865	1,802,1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2,120	\$ 1,499,767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36,082	\$ 67,363
減：資本化利息	(4,306)	(1,886)
不含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31,776	\$ 65,47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45	\$ 494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70,000	\$ 2,020,093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數	\$ 2,947	\$ 65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 520,312	\$ -
宣告發放員工紅利	\$ 97,558	\$ -
宣告發放董監事酬勞	\$ 32,520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周育正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 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2 年 12 月 21 日，並自 84 年 5 月 2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元件之製造、銷售及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與銷售等業務。本公司為改善公司營運狀況，於民國 95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平面顯示器事業處(以下簡稱 OLED 部門)之營業。經歷次增減資後，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0,000,000 及\$5,230,418。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20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衍生性商品者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以成本衡量資金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帳款

1.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2. 出售應收帳款之買受銀行無追索權時，即帳款如無法收回買受銀行不得向本公司追償，由銀行自行負擔呆帳之風險，但銷貨退回及折讓仍應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於應收帳款出售時即沖銷，支付予買受銀行之手續費於當期認列損益，帳列財務費用。

(九)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十)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存貨分類項目比較法，原物料及半成品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另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4 日決議停止 OLED 部門之營業，故有關 OLED 部門之所有存貨改依淨變現價值評價。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主要將以出售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之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以其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2. 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3.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對投資

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4.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始認列損益。另本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5.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6.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二(十五)之說明。

(十三)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1~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3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並繼續提列折舊，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5.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二(十五)之說明。

(十四)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係線路補助費、電腦軟體費用及銀行聯貸借款費用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2~21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六)產品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證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其負債並按性質列為流動負債。

(十七)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2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重新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本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除依帳面價值沖抵「庫藏股票」外，並按股權比例沖抵「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二十一)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於權責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三)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四)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淨利減少\$64,797，每股盈餘減少\$0.12。

(二)如附註四(二十二)所述，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有機發光二極體平面顯示器部門之營業，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適用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8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6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之資

產總額尚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55,520	769,014
定期存款	146,500	189,653
約當現金	200,000	541,000
	<u>\$ 1,002,120</u>	<u>\$ 1,499,767</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目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110,000	\$ 15,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遠期外匯	3,717	-
國內基金	204	31
	<u>\$ 113,921</u>	<u>\$ 15,031</u>

(三)應收帳款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1,953,254	\$ 1,761,925
減：備抵呆帳	(116,323)	(83,655)
	<u>\$ 1,836,931</u>	<u>\$ 1,678,270</u>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間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97	年	6	月	30	日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之利率區間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	\$ -	\$ -	-			

96 年 6 月 30 日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113,976	\$ 230,000	\$ 102,602	2.80%

(四) 存貨

97 年 6 月 30 日

	繼續營業單位	OLED部門	合計
原料	\$ 704,967	\$ 63,374	\$ 768,341
物料	97,333	2,651	99,984
在製品	185,152	33,836	218,988
半成品	236,515	464	236,979
製成品	554,892	31,329	586,221
	1,778,859	131,654	1,910,513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236,602)	(128,490)	(365,092)
	\$ 1,542,257	\$ 3,164	\$ 1,545,421

96 年 6 月 30 日

	繼續營業單位	OLED部門	合計
原料	\$ 678,214	\$ 63,465	\$ 741,679
物料	84,126	2,675	86,801
在製品	161,975	33,761	195,736
半成品	206,812	464	207,276
製成品	543,721	62,562	606,283
	1,674,848	162,927	1,837,775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293,923)	(157,906)	(451,829)
	\$ 1,380,925	\$ 5,021	\$ 1,385,946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 OLED 部門之營業，故將 OLED 部門待處分存貨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待處分存貨淨額	\$ 3,164	\$ 5,021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	762
機器設備	2,266,517	2,557,231
運輸設備	7,676	7,676
辦公設備	74	143
其他設備	2,218	2,298
預付設備款	-	14,311
減：累計折舊	(549,321)	(627,787)
減：累計減損	(1,455,588)	(1,648,986)
淨 額	271,576	305,648
遞延費用		
權 利 金	106,045	106,045
模具及軟體	6,244	6,985
減：累計減損	(100,952)	(101,286)
淨 額	11,337	11,744
合 計	\$ 286,077	\$ 322,413

(六)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項 目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American Xtal Technology, Inc.	\$ 2,881	\$ 2,881
光聯科技(股)公司	132,069	132,069
	134,950	134,9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6,270)	(12,505)
	\$ 68,680	\$ 122,445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Action Media Technologies, Inc.	\$	-	\$ 1,962
全磊微機電(股)公司		-	449
新眾電腦(股)公司		7,632	7,632
信越光電(股)公司		20,000	20,000
連宥科技(股)公司		3,342	5,957
巨錄科技(股)公司		33,000	33,000
印通科技(股)公司		4,000	4,000
陸竹開發(股)公司		138,072	158,704
柏泓媒體(股)公司		6,993	100,000
眾智光電科技(股)公司		11,194	-
	\$	<u>224,233</u>	<u>\$ 331,704</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柏泓媒體(股)公司現金增資案，每股認購\$10 元，共計投資 10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1.81%，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3. 本公司原持有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眾智光電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出售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未達 20%，故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4. 民國 96 年度本公司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Action Media Technologies, Inc.、全磊微機電(股)公司、連宥科技(股)公司、陸竹開發(股)公司、柏泓媒體(股)公司及眾智光電科技(股)公司分別認列\$1,962、\$449、\$2,615、\$20,632、\$93,007 及\$2,870 之減損損失，係經評估對前開公司其投資收益無法收回而認列。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7 年 6 月 30 日		96 年 6 月 30 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 715,043	100.00%	\$ 364,834	100.00%
合眾投資(股)公司	95,256	100.00%	36,249	100.00%
光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039	100.00%	9,713	100.00%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	-	2,731	99.90%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12,802	28.37%	34,997	67.23%
光頤科技(股)公司	96,839	11.61%	160,667	22.87%
眾智光電科技(股)公司(註)	-	-	18,380	21.44%
巨鑫投資(股)公司	80,857	100.00%	-	-
新磊微製造(股)公司	-	48.61%	-	48.61%
	<u>\$1,009,836</u>		<u>\$ 627,571</u>	

轉列「其他負債-其他」：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 1,211)	99.90%	\$ -	-
--------------	------------	--------	------	---

註：請詳附註四(七)之說明。

2. 本公司民國97年及96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 98,275)	(\$ 7,522)
合眾投資(股)公司	(3,832)	2,360
光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	45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1,389)	(1,341)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4,651)	(2,356)
光頤科技(股)公司	10,271	13,938
巨鑫投資(股)公司	2,180	-
眾智光電科技(股)公司(註)	-	(674)
	<u>(\$ 95,704)</u>	<u>\$ 4,450</u>

3. 上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97年及96年上半年度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4. 上開被投資公司新磊微製造(股)公司於民國 94 年度因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整廠輸出及解散清算事宜，本公司經評估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予以提列永久性跌價損失計\$177,277，該公司於民國 95 年 8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同年 8 月 20 日為減資基準日進行減資，減資比例為 99.30%，因此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持有該公司之股數計 243 仟股。
5. 上開被投資公司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控制能力，故於本期全額吸收認列超過對該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其相關長期投資餘額為(\$1,211)，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6. 本公司投資光頡科技(股)公司持股比例未超過 20%，係本公司於 97 年 4 月以光頡科技(股)公司股票 6,200 仟股作價投資成立本公司持股 100% 之巨鑫投資(股)公司，因而對光頡科技(股)公司綜合持股仍超過 20%，故推定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宜採權益法評價。

(九)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97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12,493	\$ -	\$ -	\$ 12,493
房屋及建築	1,720,528	(439,827)	(59)	1,280,642
機器設備	2,875,232	(2,035,421)	(5,493)	834,318
水電設備	928,802	(593,082)	-	335,720
污染防治設備	600,228	(495,454)	-	104,774
運輸設備	6,756	(5,315)	(64)	1,377
辦公設備	79,839	(61,129)	(310)	18,400
租賃資產	608	(490)	-	118
租賃改良	2,670	(2,670)	-	-
其他設備	1,350,009	(880,850)	(121)	469,038
預付設備款	326,176	-	-	326,176
	<u>\$ 7,903,341</u>	<u>(\$ 4,514,238)</u>	<u>(\$ 6,047)</u>	<u>\$ 3,383,056</u>

	96 年 6 月 30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12,493	\$ -	\$ -	\$ 12,493
房屋及建築	1,717,020	(385,790)	-	1,331,230
機器設備	2,522,534	(1,842,703)	(4,252)	675,579
水電設備	923,264	(511,923)	-	411,341
污染防治設備	560,727	(468,514)	-	92,213
運輸設備	6,404	(4,897)	(64)	1,443
辦公設備	78,374	(59,414)	(301)	18,659
租賃資產	608	(388)	-	220
租賃改良	2,670	(2,670)	-	-
其他設備	1,307,839	(778,497)	(107)	529,235
預付設備款	257,005	-	-	257,005
	<u>\$ 7,388,938</u>	<u>(\$ 4,054,796)</u>	<u>(\$ 4,724)</u>	<u>\$ 3,329,418</u>

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 OLED 部門之營業，故將 OLED 部門待處分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四(五)之說明。
2. 民國 97 年及 96 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4,306 及 \$1,886。

(十) 閒置資產

	97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機器設備	<u>\$ 11,131</u>	<u>(\$ 8,363)</u>	<u>(\$ 137)</u>	<u>\$ 2,631</u>

	9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機器設備	<u>\$ 32,014</u>	<u>(\$ 24,390)</u>	<u>(\$ 1,268)</u>	<u>\$ 6,356</u>

(十一) 短期借款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914,938</u>	<u>\$ 757,169</u>
利率區間	<u>2.60%-4.45%</u>	<u>2.32%-6.70%</u>

(十二)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貸款 總額度	還款期間	貸款金額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 100,000	97.04.09~ 97.10.06	\$ 100,000	\$ 100,000
元大商業銀行	200,000	95.05.11~ 98.05.11	80,000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0,000	95.11.09~ 97.08.11	200,000	200,000
台新國際商銀等8家 金融機構聯貸	2,000,000	97.03.06~ 102.03.06	995,850	-
大眾商業銀行	300,000	94.07.29~ 97.07.29	30,000	15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200,000	90.05.18~ 97.05.18	-	360,000
台灣銀行	183,000	90.07.06~ 96.07.06	-	4,13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00,000	91.12.25~ 96.12.25	-	61,530
合作金庫等14家金 融機構聯貸	2,500,000	92.12.31~ 96.12.31	-	915,310
復華銀行	200,000	95.05.11~ 98.05.11	-	1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300,000	90.05.18~ 97.05.18	-	3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877)
			1,405,850	2,250,09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70,000)	(2,020,093)
			<u>\$ 1,035,850</u>	<u>\$ 230,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 OLED 部門之營業，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與合作金庫等 14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協議變更其對本公司之授信條件，並於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簽訂第一次補充協議書，各方協議內容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借款本金之最終清償日為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公司於最終清償日前，處分 OLED 部門設定之擔保物之一部或全部者，應按擔保物減少佔全部擔保物之比例((即欲處分之擔保物上所設定之抵押權金額／本聯合信授信案擔保物設定抵押之餘額)

×本聯合授信借款之餘額))提前清償借款本金及利息。

(3)本公司於最終清償日前清償者，得塗銷已清償部分之擔保物抵押權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與台新銀行等 8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授信額新台幣 20 億元之貸款合約，並償還對合作金庫廠房貸款及商業本票之債務，同時將原抵押予合作金庫之資產抵押權全數移轉至台新銀行等 8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

3. 上述擔保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六。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中央信託局業已於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與台灣銀行合併)。民國 97 年及 96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415 及\$13,228，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217,671 及\$200,634。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7 年及 96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140 及\$10,857。

(十四)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2,559,658 以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33.31251%，於同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經董事會訂定同年 8 月 11 日為減資基準日。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0，實收資本額為\$5,230,418，分為 523,04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五)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3)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4) 分配員工股息及紅利，酌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① 員工紅利 15%。

② 董監事酬勞 5%。

③ 股東紅利 80%。

2.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20% 為限。

3.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除庫藏股票外（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惟仍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5. 本公司於民國97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6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6年度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 92,095
特別盈餘公積	7,012
現金股利	520,312
董監事酬勞	32,520
員工現金紅利	97,558
合計	\$ 749,497

上述民國96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97年4月25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另本公司95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6. 本公司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1,558 及 \$17,186，係以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分別為 15% 及 5% 作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 98 年度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98 年度之損益。
7.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庫藏股票

1. 民國97年及96年上半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單位：仟股)：

97 年 上 半 年 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
96 年 上 半 年 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5,000	-	-	15,00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 \$0。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

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97 年及 96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1,107 仟股及 2,555 仟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分別為 24.11 元及 16.08 元，每股公平價值分別為 25.30 元及 27.90 元。

(十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於民國 97 年及 96 年上半年度均未認列酬勞成本，其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 民國 97 年及 96 年上半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u>認股選擇權</u>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3,520	\$ 10.00	19,201	\$ 10.0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6,185)	10.36	(165)	10.00
本期失效	(74)		(16)	
期末流通在外	<u>17,261</u>		<u>19,020</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2,499</u>		<u>14,020</u>	

2. 截至民國97及96年6月30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97 年 上 半 年 度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數量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 10.00	489	0.50	\$ 10.00	489	\$ 10.00
17.50	6,772	2.50	17.50	2,010	17.50
29.00	10,000	4.50	29.00	-	29.00
96 年 上 半 年 度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數量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 10.00	9,020	1.50	\$ 10.00	9,020	\$ 10.00
11.70	10,000	3.50	11.70	5,000	11.70

本公司於民國96年9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93年度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股價格自同年10月24日起由11.70元調整為17.5元。

3. 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劃給與日於民國93年度(含)以後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業經追溯調整)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98,031	\$ 554,910
	擬制淨利	\$ 268,407	\$ 530,613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57	\$ 1.09
(元)	擬制每股盈餘	\$ 0.52	\$ 1.04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57	\$ 1.07
(元)	擬制每股盈餘	\$ 0.51	\$ 1.03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97年及96年上半年度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無風險利率	2.77%	2.52%
履約到期日	1.50~6.50年	2.50年
股價報酬波動率標準差	33.60%~44.40%	12.30%
現金股利率	0.00%	0.00%

(十九)所得稅

1. 應付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調節計算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利益)	\$ 63,497	(\$ 11,819)
停業單位所得稅利益	(45,344)	(24,706)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7,453)	40,554
減：扣繳稅款	(264)	(494)
應付所得稅	<u>\$ 436</u>	<u>\$ 3,53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97年6月30日</u>	<u>96年6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70,145	\$ 301,26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15,702	1,472,85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628,281)	(1,123,681)
	<u>\$ 657,566</u>	<u>\$ 650,436</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銷貨損失	\$ 2,808	\$ 702	\$ 60,990	\$ 15,2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428	3,357	145	36
未實現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利益	(3,921)	(980)	(31)	(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1,120	85,280	458,336	114,584
呆帳損失	692,545	173,136	648,650	162,163
提列職工福利	2,158	539	4,470	1,118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32,442	8,111	32,494	8,123
減：備抵評價		(103,882)		(97,298)
		<u>\$166,263</u>		<u>\$ 203,966</u>
非流動項目：				
提列職工福利	-	-	2,081	520
投資損失	148,740	37,185	29,622	7,406
減損損失	946,187	236,547	1,430,753	357,688
淨退休金成本	37,062	9,265	35,253	8,813
虧損扣抵	1,434,976	358,744	1,238,822	309,706
投資抵減		373,961		788,720
減：備抵評價		(524,399)		(1,026,383)
		<u>\$491,303</u>		<u>\$ 446,470</u>

4. 民國97年6月30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核准 年度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 減年度
93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43,763	\$ 143,763	97年
"	機器設備	78,549	61,403	"
"	人才培訓	422	422	"
		<u>\$ 222,734</u>	<u>\$ 205,588</u>	
94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3,968	\$ 23,968	98年
"	機器設備	796	796	"
"	人才培訓	418	418	"
"	投資新興重要策略產業	29,631	29,631	"
		<u>\$ 54,813</u>	<u>\$ 54,813</u>	
95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4,005	\$ 24,005	99年
"	機器設備	7,617	7,617	"
"	人才培訓	688	688	"
		<u>\$ 32,310</u>	<u>\$ 32,310</u>	
96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3,707	\$ 43,707	100年
"	機器設備	16,541	16,541	"
"	人才培訓	598	598	"
		<u>\$ 60,846</u>	<u>\$ 60,846</u>	
97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0,134	\$ 20,134	101年
"	人才培訓	270	270	"
		<u>\$ 20,404</u>	<u>\$ 20,404</u>	
		<u>\$ 391,107</u>	<u>\$ 373,961</u>	

5. 截至民國9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 抵年度
92年	\$ 467,252	\$ 116,813	\$ 86,062	97年
93年	861,121	215,280	215,280	98年
94年	162,697	40,674	40,674	99年
95年	66,910	16,728	16,728	100年
	<u>\$ 1,557,980</u>	<u>\$ 389,495</u>	<u>\$ 358,744</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4 年度。

7. 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167,705	(\$ 2,559,658)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298,031	554,910
	<u>\$ 465,736</u>	<u>(\$ 2,004,748)</u>

8. 本公司民國97年及96年上半年度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712</u>	<u>\$ 7,437</u>
	96年度(預計)	95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7%</u>	<u>-</u>

9. 本公司增資擴展符合修正公布前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得享受四年免稅，截至民國9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可享受免稅之明細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增資擴展設備 開始作業日期	免稅期間	免稅生產 設備成本
91.05.15園商字第 0910011829號	90年11月20日	94.1.1~ 97.12.31	\$ 438,290
93.05.05園商字第 0930012176號	93年5月4日	97.1.1~100.12.31	655,988
95.3.31園商字第 0950008215號	95年3月29日	99.1.1~102.12.31	388,162
			<u>\$ 1,482,440</u>

(二十) 普通股每股盈餘

97 年 上 半 年 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流通在外	稅前	稅後
			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6,185	\$ 298,031	518,686	\$0.61	\$0.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一					
員工認股權	-	-	4,740		
員工分紅	-	-	2,95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6,185	\$ 298,031	526,376	\$0.60	\$0.57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96 年 上 半 年 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流通在外	稅前	稅後
			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屬					
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18,385	\$ 554,910	764,724	\$0.68	\$0.73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認股權	<u>-</u>	<u>-</u>	<u>9,668</u>		
追溯調整前稀釋					
每股盈餘屬於					
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518,385</u>	<u>\$ 554,910</u>	<u>774,392</u>	<u>\$0.67</u>	<u>\$0.72</u>
基本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後屬					
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18,385	\$ 554,910	509,975	\$1.02	\$1.09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認股權	<u>-</u>	<u>-</u>	<u>6,448</u>		
追溯調整後稀釋					
每股盈餘屬於					
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518,385</u>	<u>\$ 554,910</u>	<u>516,423</u>	<u>\$1.00</u>	<u>\$1.07</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96 年度之減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一)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7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6,266	\$ 194,927	\$ 421,193
勞健保費用	17,419	8,847	26,266
退休金費用	14,495	9,060	23,555
其他用人費用	4,759	2,168	6,927
	<u>\$ 262,939</u>	<u>\$ 215,002</u>	<u>\$ 477,941</u>
折舊費用	<u>\$ 152,995</u>	<u>\$ 93,417</u>	<u>\$ 246,412</u>
攤銷費用	<u>\$ 3,653</u>	<u>\$ 13,782</u>	<u>\$ 17,435</u>

功能別 性質別	96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7,364	\$ 122,969	\$ 330,333
勞健保費用	16,801	8,255	25,056
退休金費用	14,644	9,441	24,085
其他用人費用	3,901	1,721	5,622
	<u>\$ 242,710</u>	<u>\$ 142,386</u>	<u>\$ 385,096</u>
折舊費用	<u>\$ 155,822</u>	<u>\$ 102,212</u>	<u>\$ 258,034</u>
攤銷費用	<u>\$ 3,752</u>	<u>\$ 13,270</u>	<u>\$ 17,022</u>

(二十二) 停業單位損益及現金流量之揭露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停止有機發光二極體平面顯示器(OLED)部門之營業，停止營業後，本公司正積極尋找買主，將陸續處分該資產，以降低本公司之損失及負債。
2. 有關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上半年度停業單位之處分損失明細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162	(\$ 4,473)
營業成本	(13,995)	(25,402)
營業毛損	(13,833)	(29,875)
營業費用	(3,377)	(5,788)
營業淨損	(17,210)	(35,663)
營業外收(支)淨額	(21)	136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17,231)	(35,527)
所得稅利益	45,344	24,706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 28,113	(\$ 10,821)

3. 有關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上半年度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揭露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247)	(\$ 56,1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148,230)

4.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6 月 30 日止，OLED 部門停業單位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之說明。

(以下空白)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合眾投資(股)公司(合眾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光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光磊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光磊澳門)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興華電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巨鑫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Epotec International Corp.(Epotec)	本公司之孫公司，Opto之子公司(已於民國97年4月清算)
Graceful Business Co., Ltd.(Graceful)	本公司之孫公司，Opto之子公司
Opto Tech (Cayman) Co., Ltd.(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Opto之子公司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Opto Grand)	本公司之孫公司，Opto之子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Bright)	本公司之孫公司，興華電子之子公司
Everyung Investment Ltd.(Everyung)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Bright之子公司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光普電子)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Cayman之子公司
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光磊寧波)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Opto Grand之子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歐柏斯)	本公司之曾曾孫公司，Everyung之子公司
新磊微製造(股)公司(新磊微製造)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光頡科技(股)公司(光頡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光聯科技(股)公司(光聯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眾智光電科技(股)公司(眾智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信越光電(股)公司(信越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連宥科技(股)公司(連宥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雙鑫投資顧問(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台灣日亞)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日立電線株式會社(日立電線)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銷貨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信越光電	\$ 106,207	3	\$ 21,951	1
台灣日亞	78,576	2	47,011	1
歐柏斯	23,699	1	-	-
光普電子	21,427	1	30,092	1
光磊澳門	-	-	136,544	4
其他	481	-	1,060	-
	<u>\$ 230,390</u>	<u>7</u>	<u>\$ 236,658</u>	<u>7</u>

上述銷貨價格與一般之銷貨價格無重大差異；關係人授信期限為46~376天，一般客戶平均之授信期限為90~150天。部分關係人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主要原因如下：

興華電子：因該公司之子公司營運尚未正常，效益未產生，資金較緊縮，故延遲支付本公司帳款。

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已沖銷。

2. 進貨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台灣日亞	\$ 489,097	25	\$ 292,342	15
信越光電	188,678	9	239,325	13
光普電子	447	-	28,595	2
其他	2,263	-	221	-
	<u>\$ 680,485</u>	<u>34</u>	<u>\$ 560,483</u>	<u>30</u>

上列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之進貨價格無重大差異；其付款期間關係人平均約為75~150天，一般客戶平均皆約為90~120天。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票據 及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票據 及帳款 百分比(%)
興華電子	\$ 115,104	6	\$ 115,925	7
信越光電	52,443	3	12,266	1
台灣日亞	34,919	2	28,163	1
光磊澳門	11,894	1	135,044	7
光普電子	8,022	-	15,793	1
歐柏斯	7,021	-	-	-
眾智光電	2,523	-	7,927	-
	231,926	12	315,118	17
減：備抵呆帳	(11,578)	(1)	(2,294)	-
轉列其他 應收款	(115,070)	(6)	(114,102)	(7)
	<u>\$ 105,278</u>	<u>5</u>	<u>\$ 198,722</u>	<u>10</u>

上開97年及96年6月30日應收帳款中，係對興華電子之貨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內之逾期未收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4. 其他應收款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興華電子	\$ 115,070	584	\$ 114,102	372
光普電子	6,749	34	-	-
光頤科技	-	-	7,000	23
減：備抵呆帳	(115,070)	(584)	(114,102)	(372)
	<u>\$ 6,749</u>	<u>34</u>	<u>\$ 7,000</u>	<u>23</u>

5. 應付帳款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日亞	\$ 288,389	25	\$ 179,529	14
信越光電	133,657	11	239,325	19
光普電子	313	-	15,419	1
其他	2,048	-	166	-
	<u>\$ 424,407</u>	<u>36</u>	<u>\$ 434,439</u>	<u>34</u>

6. 營業租賃

本公司財產出租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97 年 上 半 年 度					
標的物	合約起訖期間	收款方式	存入 保證金	租金 收入	
		每3個月			
連宥科技	廠房及設備	95.09.01~97.8.31	為一期收取	\$ 12	\$ 87
96 年 上 半 年 度					
標的物	合約起訖期間	收款方式	存入 保證金	租金 收入	
		每3個月			
連宥科技	廠房及設備	95.09.01~97.08.31	為一期收取	\$ 12	\$ 87

7. 財產交易

出售資產

97年上半年度：無此情形。

		96年上半年度	
財產名稱	售價	出售利益	
眾智光電	\$ 14,129	\$ 600	

8.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對象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興華電子	\$ 123,390	\$ 145,910
光磊澳門	207,060	49,808
光普電子	212,730	32,910
OPTO	182,340	-
	<u>\$ 725,520</u>	<u>\$ 228,628</u>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對象	種類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160,667	大眾銀行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073,041	-	台新銀行等8家 金融機構聯貸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	1,264,528	台灣銀行、合作 金庫	長期借款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固定 資產	-	252,718	合作金庫等14家 金融機構聯貸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	384,881	兆豐國際商銀	長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39,660	-	台新銀行等8家 金融機構聯貸	長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22,160	18,046	兆豐國際商銀	為子公司 背書保證
	<u>\$ 1,134,861</u>	<u>\$ 2,080,84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事項，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二)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外由銀行保證金額如下：

保證機構	性質	金額
彰化商業銀行	關稅記帳保證	\$ 23,000

(三)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幣別	金額
台幣	\$ 92,334
美金	5,719
日幣	153,025

(四)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購買專案設備款已簽訂之重大合約明細如下：

專案名稱	幣別	總價款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四元磊晶設備	USD	\$ 8,800	\$ 4,400	\$ 4,400

(五)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與百涵資訊(股)公司(以下簡稱百涵資訊)簽訂之合約書，雙方對於合約書究竟是否為居間契約產生爭議，百涵資訊認為該合約書應屬居間契約而向本公司先行請求一部分報酬\$5,000，若該請求主張成立，最高可請求約\$30,000，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96 年

12月18日作成第一審判決，百涵資訊之訴及假執行均遭駁回；後百涵資訊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已於民國97年6月17日宣判，仍維持一審判決。

- (六)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土地(租期自民國79年至106年)，截至民國97年6月30日止租賃契約之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依民國97年6月30日台灣銀行基準利率4.176%予以折現)如下：

97年6月30日		
	應付租金總額	應付租金現值
1~5年	\$ 77,488	\$ 70,611
5年以上	52,232	39,344
	<u>\$ 129,720</u>	<u>\$ 109,955</u>

- (七)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銀等8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合貸款合約中，本公司承諾每年年底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00%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五十億元，如未能符合前開財務比率條件與標準者，應儘速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相關說明，並同時向聯合授信銀行提出豁免申請，經多數決後始能豁免違約。

- (八)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因銀行借款及進貨履約等事項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8,204,147及\$7,099,65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97年7月與特定廠商簽訂買賣草約，出售民國95年11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營業OLED部門之機器設備一批，該設備之價款係參考專家評定之鑑價報告後由雙方議定，且本公司將依約分批出貨，買方則依交易條件到貨付款，截至民國97年8月11日止前開交易尚未履行。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96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97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7 年 6 月 30 日				96 年 6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129,092	\$ -	\$ 3,129,092	\$ 3,556,619	\$ 3,556,619	-	\$ 3,556,6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0,204	110,204	-	15,031	15,031	15,03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680	68,680	-	122,445	122,445	122,44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233	-	-	331,704	-	-	-	
存出保證金	1,138	-	1,138	1,236	1,236	-	1,236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502,440	-	3,502,440	4,316,804	-	-	4,316,804	
長期借款	1,035,850	-	1,035,850	230,000	-	-	230,000	
存入保證金	81	-	81	78	-	-	7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3,717	3,717	-	-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太，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其他、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金額微小，以其帳列金額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係依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估計公平價值，長期借款之利率均歸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5. 衍生性之金融資產因有市場報價資料，故以市場報價資料為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上半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68,660 及 \$748,699，金融負債皆為 \$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50,757 及 \$590,673，金融負債分別為 \$2,320,788 及 \$3,007,262。

(四)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31,885 及 (\$7,635)。

(五)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1.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資本租賃、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2.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估計銷貨及進貨金額中分別有 75%及 54%的交易非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

(2)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商品價格風險甚低。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與第三人交易前，依本公司授信政策需經信用評估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6 月 30 日止，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分別約佔整體借款之 55%及 92%。

(六)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該投資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承銷商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營運週轉金，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款項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民國97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如下(單位：台幣及美金仟元)：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與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	擔保品價值		與個別對象資金貸與 總額(註三)	資金貸與 總額 (註四)
								性質	金額			名稱	價值		
0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	其他應收	\$ 115,155	\$ 115,070	6.236%	1	逾期應收	\$ 115,070	營運週轉	\$115,070	無	\$ -	\$ 293,951	\$ 587,902
		股份有限公司	款-關係人					帳款							
1	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78,191	74,171	5.000%	1	"	74,171	"	61,450	"	-	9,025	9,025
		股份有限公司	款-關係人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金額為限；另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四：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金額為限；另子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金額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背書保證 名稱	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三)
0	光磊科技(股)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3	\$ 1,175,803	\$ 145,320	\$ 123,390	\$ -	2.09	\$ 2,939,508
0	"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1,175,803	213,605	212,730	-	3.62	2,939,508
0	"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2	1,175,803	253,782	207,060	20,546	3.52	2,939,508
0	"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2	1,175,803	182,700	182,340	-	3.10	2,939,508
						\$ 725,520		12.33	
1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	\$ 214,513	\$ 164,430	\$ 164,106	\$ -	22.95	\$ 357,522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實收資本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其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額之50%為限，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額之20%為限；另依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其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額之50%為限，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額之30%為限，其計算方法如下：

1. 5,879,016仟元x20%=1,175,803仟元。

2. 5,879,016仟元x50%=2,939,508仟元。

3. 715,043仟元x30%=214,513仟元。

4. 715,043仟元x50%=357,522仟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每股淨值(元)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保誠威實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733	\$ 35,073	-	\$ 12.83
"	"	元大萬泰基金	"	"	2,801	40,088	-	14.31
"	"	保德信債券基金	"	"	2,342	35,043	-	14.96
						<u>\$ 110,204</u>		
"	股票	American Xtal Technologies,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	\$ 1,269	0.05	\$ 1,269
"	"	光聯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13,141	67,411	5.50	67,411
						<u>\$ 68,680</u>		
"	"	Action Media Technologie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	\$ -	1.96	\$ -
"	"	全磊微機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1	-	0.01	-
"	"	眾智光電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	1,737	11,194	19.73	10,354
"	"	新眾電腦(股)公司	無	"	699	7,632	4.54	8,047
"	"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2,000	20,000	10.00	59,029
"	"	達有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3,450	3,342	18.96	2,363
"	"	巨錄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3,300	33,000	4.55	33,637
"	"	印通科技(股)公司	無	"	400	4,000	1.71	2,882
"	"	陸竹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15,870	138,072	6.38	135,666
"	"	全陽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4,509	-	19.19	-
"	"	柏弘媒體(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10,000	6,993	11.81	6,993
						<u>\$ 224,233</u>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每股淨值(元)	備註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110	\$ 715,043	100.00	\$ 715,043	無
"	"	合眾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3,830	95,256	100.00	95,256	"
"	"	光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000	9,039	100.00	9,039	"
"	"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989	(1,211)	99.90	(1,211)	"
"	"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963	12,802	28.37	12,802	"
"	"	巨鑫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7,868	80,857	100.00	80,857	"
"	"	新磊微製造(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243	-	48.61	-	"
"	"	光頓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7,209	96,839	11.61	96,839	"
巨鑫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頓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00	<u>\$ 80,857</u>	9.99	80,857	"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107	28,014	0.21	28,014	"
"	"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28	20,008	36.54	34,318	"
"	"	光頓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2,726	37,301	4.39	37,301	"
"	"	VML Technologies B.V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6	35,488	25.00	35,488	"
"	"	達邦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	<u>293</u>	0.17	-	"
						<u>\$ 121,104</u>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帳列科目	股數/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股票	Gigantic Pacific Investment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9,002	\$ 11,392	100.00
"	"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4,851	1,765	100.00
"	"	China Semiconductor Corp. (M)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MVR 1,000	1,705	100.00
						\$ 14,862	
Gigantic Pacific Investments Ltd.	股票	紹興伊利達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5,069	(USD\$ 345)	100.00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4,980	USD 58	100.00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股票	紹興歐伯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4,980	USD 58	100.00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股票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6,010	USD 3,241	100.00
"	"	Graceful Business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50	USD 56	100.00
"	"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20,000	USD 20,212	100.00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股票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6,000	USD 3,230	100.00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股票	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20,000	USD 20,198	100.00

註：原本公司之孫公司Epotec International Corp.業已於民國97年4月清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6. 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 被投資公司名稱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人 名稱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進貨	銷貨	佔總進 (銷)貨之 額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授信期	授信期	授信期	授信期
光磊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 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	進貨	銷貨	25	75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與一般交易相當	與一般交易相當	與一般交易相當	與一般交易相當
光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 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	進貨	銷貨	9	15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與一般交易相當	與一般交易相當	與一般交易相當	與一般交易相當
光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 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	進貨	銷貨	3	9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與一般交易相當	與一般交易相當	與一般交易相當	與一般交易相當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 董事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進貨	銷貨	82	9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與一般交易相當	與一般交易相當	與一般交易相當	與一般交易相當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列 提 備 抵 呆 帳 金額
			餘	額	週轉率(次)	金	金	金	
光磊科技(股)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5,104	-	\$	115,070	-	\$
光磊科技(股)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5,104	-	\$	115,070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詳附註十(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出資額	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本期損益	上期損益		
光磊科技(股)公司持有一											
合眾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 288,300	\$ 251,000	23,830	100.00	\$ 95,256	(\$ 10,918)	(\$ 3,832)	子公司	
巨鑫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78,678	-	7,868	100.00	80,857	2,180	2,180	子公司	
光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業	8,878	8,878	2,000	100.00	9,039	(8)	(8)	子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國際貿易業	4,088	4,088	989	99.90	(1,211)	(1,390)	(1,389)	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積體電路、電子電路機、照相機及各種電腦週邊設備、薄膜式按鍵等電子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9,629	19,629	1,963	28.37	12,802	(16,397)	(4,651)	子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862,989	862,989	26,110	100.00	715,043	(98,275)	(98,275)	子公司	
光頓科技(股)公司	台灣	薄膜電阻、薄膜電容、薄膜電感、薄膜排容、薄膜混成、積體電路、薄膜感測、元件等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72,091	140,001	7,209	11.61	96,839	54,468	10,271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新磊微製造(股)公司	台灣	汽車電子用線性加送器、寬頻光纖通訊收發模組、汽車電子用角速度感測元件、汽車電子用微壓力感測元件等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2,917	2,917	243	48.61	-	-	-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出資額	本公司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出資額			本期	上期		
合眾投資(股)公司持有一光頓科技(股)公司	台灣	薄膜電阻、薄膜電容、薄膜電感、薄膜電容、薄膜混成、積體電路、薄膜感測、元件等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 49,068	\$ 50,400	2,726	4.39	\$ 57,527	\$ 54,468	\$	\$ 2,858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積體電路、電子電話機、照相機及各種電腦週邊設備、薄膜式按鍵等電子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5,285	25,285	2,528	36.54	34,318	(16,397)	(5,095)	(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VML Technologies B.V	荷蘭	系統產品設計製造	37,436	-	6	25.00	35,488	(3,675)	(1,611)	(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巨鑫投資(股)公司持有一光頓科技(股)公司	台灣	薄膜電阻、薄膜電容、薄膜電感、薄膜電容、薄膜混成、積體電路、薄膜感測、元件等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78,678	-	6,200	100.00	80,857	54,468	2,180	2,180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持有一Gigantic Pacific Investments Ltd.	B. V. I.	投資事業	281,707	281,707	USD 9,002	100.00	11,392	2,485	2,485	2,485	孫公司
China Semiconductor Corp. (M) Sdn. Bhd.	Malaysia	半導體、積體電路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9,248	9,248	MYR 1,000	100.00	1,704	(4)	(4)	(4)	孫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B. V. I.	投資事業	168,421	168,421	USD 4,851	100.00	1,765	(8,775)	(8,775)	(8,775)	孫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認列之	備註
名 稱	地 址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出資額	比率(%)	帳面金額	
Gigantic Pacific Investments Ltd. 持有一 紹興伊利達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管及發光 數碼管等電子產品 之生產及銷售		USD\$ 5,069	USD\$ 5,069	USD 5,069	100.00	(USD\$ 345)	(USD\$ 80) 曾孫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一 Everyng Investment Ltd.	B. V. I.	投資事業		USD 4,980	USD 4,980	USD 4,980	100.00	USD 58	(USD 283) 孫公司
Everyng Investment Ltd. 持有一 紹興歐柏斯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管及發光 數碼管等電子產品 之生產及銷售		USD 4,980	USD 4,980	USD 4,980	100.00	USD 58	(USD 283) 曾孫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持有一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USD 6,010	USD 6,010	USD 6,010	100.00	USD 3,241	(USD 2,060) 孫公司
Graceful Business Co., Ltd.	B. V. I.	國際貿易		USD 50	USD 50	USD 50	100.00	USD 56	- 孫公司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USD 20,000	USD 20,000	USD 20,000	100.00	USD 20,212	(USD 1,113) 孫公司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持有一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研發、設計、生產 超大型平面顯示 器、光電半導體元 件及其相關應用產 品，無線低功耗對 講機及其相關元件 之銷售並提供相關 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USD 6,000	USD 6,000	USD 6,000	100.00	USD 3,230	(USD 2,060) 曾孫公司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持有一 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管及發光 數碼管等電子產品 之生產及銷售		USD 20,000	USD 20,000	USD 20,000	100.00	USD 20,198	(USD 1,113) 曾孫公司

註：原本公司之孫公司Epotec International Corp. 業已於民國97年4月清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生產超大型平面顯示器、光電半導體元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無線低功率對講機及其相關元件之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 207,640 USD 6,000	註1(2)	\$ 207,640 USD 6,000	\$ - -	\$ 207,640 USD 6,000	100.00%	(\$ 63,798) (USD 2,060)	\$ 97,998 USD 3,230	\$ -
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發光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651,721 USD 20,000	註1(2)	651,721 USD 20,000	-	651,721 USD 20,000	100.00%	(34,470) (USD 1,113)	612,807 USD 20,198	-
紹興伊利達電子有限公司		"	176,753 USD 5,069	註1(2)	176,753 USD 5,069	-	176,753 USD 5,069	64.91%	(2,478) (USD 80)	(10,467) (USD 345)	-
紹興歐伯斯光電有限公司		"	168,617 USD 4,980	註1(2)	168,617 USD 4,980	-	168,617 USD 4,980	64.91%	(8,765) (USD 283)	1,760 USD 58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核准
\$ 1,204,731	USD 34,000	USD 34,000	USD 34,000	USD 34,000	USD 34,000	USD 34,000	USD 34,000	USD 34,000	USD 34,000	USD 34,000	USD 34,000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它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結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間接加權持股比例認列。

2. 本公司民國97年上半年度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交易事項，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民國97年上半年度銷售顯示屏模組半成品及製成品計\$21,427予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占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1%，截至民國9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對其應收帳款餘額為\$8,022，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0.4%。
- (2) 本公司民國97年上半年度向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進口顯示屏製成品計\$447，占本公司進貨淨額0.02%，截至民國9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對其應付帳款餘額為\$313，占本公司應付帳款餘額0.0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期中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以下空白)